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 万
张铝基覆铜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49379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0b1a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200万张铝基覆铜板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NTUC1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马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高艳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18637912364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龙林	20220503541000000035	BH057573	郭龙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龙林	全文	BH057573	郭龙林
刘高远	审核	BH058366	刘高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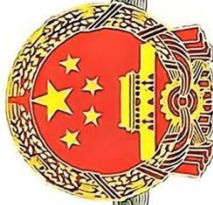
本单位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200万张铝基覆铜板改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龙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35，信用编号 BH0575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龙林（信用编号 BH057573）、刘高远（信用编号 BH05836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秉权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06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金屏苑3号楼603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噪声污染治理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管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郭龙林

证件号码：11072119890606002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 06-3acdf0-46706225a90a807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4198506180012	姓 名	郭龙林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信 城 区) 洛阳鑫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以事业身份)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201108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以事业身份)	工伤保险	201108	201108			
(信 城 区) 洛阳鑫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			
信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4	202207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以事业身份)	工伤保险	201109	201108			
(信 城 区) 洛阳鑫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8	-			
信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4	202207			
信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	202207			
(信 城 区) 洛阳鑫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9	202204			
(信 城 区) 洛阳鑫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	2022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1-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750	●	3750	●	3750	-
03	3750	●	3750	●	3750	-
04	3750	●	3750	●	3750	-
05	3750	●	3750	●	3750	-
06	3750	●	3750	●	3750	-
07	4125	●	4125	●	4125	-
08	4125	●	4125	●	4125	-
09	4125	●	4125	●	4125	-
10	4125	●	4125	●	4125	-
11	4125	●	4125	●	4125	-
12	-	-	-	-	-	-

说明:

1.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号码 06-3acdf0-46706225a90a8070



家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12-16

表单验证号码:3042512380962898277546edf4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110701198805180019	姓 名	郭龙林	性 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			
鸿富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事业群)	工伤保险	201108	201108			
鸿富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事业群)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4	202207			
鸿富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事业群)	工伤保险	201109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4	202207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	202207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9	202204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	2022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1-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号码:3042512380962898277546edf40



如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1-14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

年生产 200 万张铝基覆铜板改建项目修改清单

- 1、完善项目与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 p11-12 页、p22-30 页划线部分）
- 2、完善项目由来分析，核实项目原料用量及性质，完善项目一设备一览表。（见 p34 页、p37-38 页划线部分）核实工艺产污环节。（见 p48 页划线部分）核实废气源强及计算依据，明确废气量及污染因子。（见 p62 页、p67 页划线部分）
- 3、完善平面布置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 1、6、8 附件 5）

修改建议：

刘宗耀

1200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 万张铝基覆铜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381-04-02-6899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	联系方式	186379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史家湾		
地理坐标	一分厂（112 度 49 分 15.335 秒，34 度 40 分 52.644 秒） 二分厂（112 度 49 分 24.335 秒，34 度 40 分 13.2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202.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洛阳市偃		

	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 10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及其规划环评 1.1 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本次规划各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进行优化，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东南板块范围内。 1.2 产业定位 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 1.3 产业布局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综合考量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与未来发展趋势，合理布局产业开发区产业门类，形成“一区三板块”的产业布局结构，“一区”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三板块”分别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分别重点发展分子筛、信息显示、有色金属为主的新材料产业，三轮摩托、新能源车、智能装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新能源、储能装备制造产业，有色金属及特种电缆制造产业，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制鞋产业等。 1.4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产业，本项目采用铝卷作为原材料，生产铝基覆铜板，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之有色金属新材料的下游延伸链项目，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集聚区规划要求。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允许本项目入驻的证明（见附件 9）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位置关系见附图 9、附图 10。 1.5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	---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工程	相符性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采用铝卷作为原材料，生产铝基覆铜板，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之一有色金属新材料的下游延伸链项目。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相符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相符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改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可达到“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剂及热处理加工A级指标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	相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设备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不涉及露天喷漆。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项目不属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管网进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不是属于重点行业，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从区域进行倍量替代，满足区域替代的有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VOCs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VOCs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RTO或催化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属于二级以上组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相符

		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相符
	环境风险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设置1座事故水池，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本项目原料、产品堆存以及生产、转运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初期雨水为较干净雨水，本项目二分厂设置20m³初期雨水池。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清洗水采用两级逆流方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相符
		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相符
2.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 表 1-2 与豫环函[2023]103 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工程	相符性

	三、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改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 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进行土建，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东侧，不在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及其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	相符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等相关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产生的 VOCs 等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相符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相符

		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位于东南板块顾县片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安全处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条件，也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中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6-410381-04-02-317667，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史家湾，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标。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预计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②地表水 地表水：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
--	--

	质状况为“优”，伊洛河、白降河、瀍河、涧河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 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影响地表水质量。 ③声环境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营运期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史家湾，项目所在区域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41030720001。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编码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称	管 控 分 类	行政区域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市	区 县					
ZH41030720001	重 点 单 元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 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 备制造、新能源、新材 料（含化工）等产业， 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 、新建、改建、扩建“两 高 ”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 ” 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 、本项目采用铝卷作为原材料，生产铝基覆铜板，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之一有色金属新材料的下游延伸链项目，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3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项目。 4 、本项目不涉及。 5 、本项目不涉及。 6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	1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本项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3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项	相符			

						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且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相符
					资源 开 发 效 率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2、本项目清洗水采用两级逆流方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3.《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中有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 <tr> <td>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td><td>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td><td>相符</td></tr> <tr> <td>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 </td><td> （1）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项目使用的涂料为 UV 辐射固化涂料，VOCs 含量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辐 </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	（1）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项目使用的涂料为 UV 辐射固化涂料，VOCs 含量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	（1）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项目使用的涂料为 UV 辐射固化涂料，VOCs 含量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辐	相符												

	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射固化涂料中 VOCs 含量限值（100g/L），属于低 VOCs 涂料。 （2）本项目涂工序产生 VOCs，采取集气罩收集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减少无组织 VOCs 的排放；建设单位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填充量、更换时间、委托处置单位等信息均有台账记录。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清洗水采用两级逆流方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环委办〔2024〕5号中相关要求。 4.《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项目营运期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相符

	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 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 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 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 满足要求。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 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 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 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 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 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 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 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 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 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 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 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 理任务系统。	本项目在产污点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 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 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 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 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 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 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 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 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 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 艺;除恶臭 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可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 低于 800mg。	相符

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催化燃烧 (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号）中相关要求。 5、《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 年 6 月 15 日）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15 日“关于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td><td>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	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	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					

	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合“三线一单”要求。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符合文件要求。
	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 和 NO_x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 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	(1)项目涉及涂装工序，严格按照文件“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要求，提高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 (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项目建

	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	设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按照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6、《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 根据《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列表对照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附件 4)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影响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附件 5)、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附件 6)，于 12 月 20 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属于合规工业园区；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左列项目，项目烘干使用能源为电和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相符

	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产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使用涂料为 UV 辐射固化涂料。项目涂覆表面处理线为整套箱体式密闭设备，辊涂机位于密闭空间内，流平及光固化均在固化机内进行，固化机仅进出口留缝隙供铝板进出口，在辊涂密闭间和固化机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抽风管，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热压内部抽真空，在每台热压机真空泵排气口直接连接集气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保持负压运行。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关要求。 8、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三）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7.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到2025年，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	项目烘干使用能源为电和天然气，属于清洁低碳能源。		相符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项目符合集聚区规划，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项目不属于左列所述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号）相关要求。				
9、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加 大 产 业 结 构 调 整 力 度	严 格 建 设 项 目 环 境 准 入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建，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烘干设备属于工业炉窑，符合工业炉窑入园发展的要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的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能和天然气，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10、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生产过程中涉及铝板的涂装工序，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指标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项目使用的涂料为 UV 辐射固化涂料，VOCs 含量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s 含量限值（100g/L），属于低 VOCs 涂料。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1、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原料 UV 辐射固化涂料采用桶装密闭存储区仓库，平时加盖、封口；	相符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V）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3、本项目固化在固化机内进行；涂料无需调配。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采用自动辊涂技术。	
	VOCS 治污 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 ≥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备注：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 g/L 的无溶剂涂料时，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1、本项目采用自动辊涂技术，没有漆雾产生。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涂料为 UV 辐射固化涂料，不属于溶剂型涂料。 3、本项目使用 UV 辐射固化涂料，生产过程中涂覆、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辊涂机辊涂装置上方加装密闭集气罩，同时将涂覆工段进行密封仅留物料进出口，并设置集气管道对涂覆设备废气进行收集，在固化机顶部出气口连接集气管道，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排放 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TVOC 为 40-50mg/m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相符
	监测 监控 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³/h	1、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相关要求自行监测。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3、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	相符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 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 保存一年以上； 3 、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 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 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 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 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 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同时记录更换活性炭台账。	
环 境 管 理 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 、环评批复文件；2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 、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按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废气监测。	相 符
		台账记录：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企业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 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 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 境管理能力	企业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 符
	运 输 方 式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 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 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 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 用新能源车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 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 新能源机械	企业运输车辆符合国 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 符
	运 输 监 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 系统和电	企业按要求安装门禁系统并进行电子台账记录。	相 符

	子台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企业的A级指标要求。 11、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生产过程中涉及铝板的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行业绩效分级A 级指标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2 项目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相符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类别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天然气为能源。	相符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采用自动辊涂 技术。	相符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金属表面处理: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处理+VOCs 治理技术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1、本项目硫酸雾采取两级酸雾吸收塔处理，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本项目不涉及油雾废气； 3、废气收集实现微负压收集。	相符
污染收集及	热处理加工:	本项目不涉及	相

	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过滤式除尘设施;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烟气循环、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密闭措施,并密闭排气至废气处理设备。	热处理加工。	符
	排放限值	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 10mg/m ³ ;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 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 ³ ;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1.本项目不涉及 PM 排放; 2.本项目氧化线产生的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 10mg/m ³ ; 3.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	相符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基准氧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不涉及热处理炉。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	1.项目所有物料均在车间内存放,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四面封闭,设有卷帘门; 3.易挥发原辅料采用密闭容器盛装;运输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使用过程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采用密闭容器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	相符

		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8.贮存易产生粉尘、VOC、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渣、液）； 5.本项目氧化线采用全自动一体化生产线，氧化槽内加酸雾抑制剂，减少硫酸雾产生； 6.项目金属表面处理线为全密闭自动生产线，整条生产线整理密闭，仅在铝卷进出口留出缝隙供铝卷进出，项目在每条氧化处理生产线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酸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米/秒； 7.建成后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8.项目危废不涉及易产生粉尘、VOC、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1.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	相符

		(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 6 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申报、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按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废气监测。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	企业按要 求	

			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进行台账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		按要求建立电	相

	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子台账。	符
12、项目与《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修 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工艺涉及铝卷氧化工序，为严格环保管理，项目参照电镀项目对照执行。			
表 1-13 项目与《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修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电镀项目应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的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满足相关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要求的区域，应通过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并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硫酸雾采取两级酸雾吸收塔处理，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采取倍量替代。	相符	
建设布局要求：新建（改、扩建）电镀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环境目标等相关要求，新建电镀项目应建设在污水集 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齐备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电镀项目应满足我省及当地重金属污染控制要求，重金属排放指标实行区域减量替代。	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基覆铜板，行业类别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环境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工艺装备要求:除在技术上不能实现自动控制的复杂结构件等有特殊要求的电镀外，电镀项目应采用自动化电镀生产线	本项目氧化生产线为全流程自动化设备。	相符	
清洁生产要求:新建、扩建的电镀项	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相应的指标要	相符	

	目原则上应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环你部、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综合评价指数工级要求。	求。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电镀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应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则上电镀生产线应密闭设置,采用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电镀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中表 5 要求。电项目供热原则上采用区域集中供热,暂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自备锅炉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锅炉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要求及我省大气污染防治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阳极氧化生产线整体密闭,仅在进出口留出缝隙供铝卷进出,在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酸雾经处理后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表 5 要求。项目不涉及锅炉,生产所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电镀企业应推行电镀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令氨废水、含六价铬废水、含配位化合物废水须单独收集、单独预处理后才可排入电镀混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非电镀废水不得混入电镀废水处理系统。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其他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优先回用于清洗等水质要求不高的工段。外排废水原则上应纳入区域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现有企业改扩建且废水确不具备排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须排入外环境的,应满足地方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排放限值要求及水环境目标要求,并规范化设置入河排污口,履行入河排污口审核程序,规模以上排污口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独立的管道进行收集。项目所有废水均不含重金属铬、镍、铅、镉;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新建的各类槽体	项目氧化线中各类槽体按照“生产设	相符

	要按照“生产设施不落地”原则进行建设，生产线应有槽液回收、逆流漂洗及必要的喷淋装置，并使用托盘、围堰等设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废水、镀液滴落地面。从事电镀作业的生产房、地面、生产设施必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 50046)的要求，车间内实行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镀件上下挂具作业必须在湿区内进行。车间地坪自下而上至少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项目工艺废水管线按可视、可控原则排布，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生产装置、罐区等易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从源头预防土壤环境污染。	施不落地”原则进行建设，生产线设有逆流漂洗装置。生产车间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的要求，车间内实行干湿区分离。车间地坪自下而上设垫层、防水层和防腐层三层。项目工艺废水管线按可视、可控原则排布，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敷设，废水管道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生产装置等易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从源头预防土壤环境污染。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镀槽废液、废渣及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移处置应遵守国家 and 河南省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建设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项目应提出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含有的危险化学品应实行专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置一定储存能力的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须进行有效处置，严禁直接外排;收集池宜采取地下式并布置在厂区地势最低处。	本项目硫酸原料不在厂内储存，项目设置事故池，事故废水需进行处置，不直接外排，收集池采取地下式并布置在厂区地势最低处。	相符
根据以上内容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 13. 文物保护规划 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			

	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顾县镇史家湾，距离最近的大遗址保护区为东汉陵墓南兆域。 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偃师市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面积约 200km²，于 2008 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东汉陵墓南兆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二类。 本项目一分厂、二分厂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东侧，不在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及其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详见附图 14。 14. 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及《偃师市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技术划分报告》，偃师区顾县镇一水厂源地设有 2 眼井，其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不设立；准保护区：不设立。 根据《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偃师市首阳山镇第二集中供水厂顾县镇第二集中供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批复》（偃政文 [2019]60 号），顾县镇第二集中供水厂水源地包含三眼井，其保护范围为：1#井西 78m 、北 146m ，2#井南 100m、东 100m ， 3#井东 100m、北 65m 所形成的多边形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一分厂距离顾县镇一厂保护区边界约 3.3km，距离二水厂保护区边界约 4.5km；本项目二分厂距离一水厂保护区边界约 2.5km，距离二水厂保护区边界约 4.2km，不在顾县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保护区较远（具体保护范围及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13）。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铝导体线芯等的生产、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NTUC1H，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史家湾。为满足市场需求，2023 年 8 月该企业决定建设年产 100 万 m² 铝幕墙项目；2023 年 8 月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 万平方米铝幕墙项目》的编制；2023 年 10 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以偃环监表[2023]114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4 年 12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许可登记证编号：91410381MA44NTUC1H001X）。 近年来随着市场发展，企业为满足自身发展需要，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决定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万张铝基覆铜生产线，分为两期建设。本次改建生产工艺为：<u>铝卷—放卷—水洗—磨板—水洗—脱脂—水洗—烘干—氧化—水洗—烘干—收卷—放卷—涂覆—流平—固化—切板—铺装—热压—冷压—挑拣—裁板—包装—成品</u>。改建完成后年生产 200 万张铝基覆铜和 100 万平方米铝幕墙。其中<u>放卷—涂覆—流平—固化—切板—铺装—热压—冷压—挑拣—裁板—包装—成品</u>工序位于一分厂（南环路北），为<u>一期建设工程</u>。其他工序位于二分厂（南环路南），为<u>二期建设工程</u>，两个厂区相距 1 公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类别为“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中“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需编制报告书，“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铝基覆铜板的制作，经对照 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覆铜板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电子化工材料，应编制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
------	--

录（2021 年版）》常见问题解答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含电镀工艺环评类别的判定-78、79、80、81、82 含电镀工艺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的项目，环评类别根据名录“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相关规定确定。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型为报告表。

2. 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史家湾，根据偃师区顾县镇政府出具的入住证明，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意该项目入住。一分厂（112 度 49 分 15.335 秒，34 度 40 分 52.644 秒）、二分厂（112 度 49 分 24.335 秒，34 度 40 分 13.214 秒）。本次企业改建项目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一期工程利用一分厂的 1# 车间，不新增用地。二期工程二分厂位于南环路南，新增占地 16202.26m²，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明为工业用地。

目前一分厂主要生产铝幕墙，二分厂目前为空车间。一分厂位于南环路北，二分厂位于南环路南，相距约 1km。一分厂北边临河南丽鑫电缆有限公司，南边为南环路，东边为空地，西边为北京路。二分厂北边紧临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南边为老 310 国道，西边紧临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东边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附图 3。

3. 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一期工程（一分厂）工程概况一览表

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设备	1#生产车间	300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占地面积 600m ² ，共 4 层，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厕所	2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给水	偃师区水网	依托现有
	供电	偃师区电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增 1 条涂覆线：全封闭式设备，辊涂机、固化流平设备上方设置抽风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放口（DA007）排放；1 条压合线：全封闭式设备，热压机设置抽风管+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放口（DA007）排放。	新建
	化粪池	20m ³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20m 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新建

表 2-1（2） 本项目二期工程（二分厂）工程概况一览表

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设备	生产车间	1000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占地面积 500m ²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厕所	2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给水	偃师区水网	依托现有
	供电	偃师区电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1 条氧化线：全封闭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两级酸雾吸收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	新建
	化粪池	15m ³	依托现有化粪池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新建，处理氧化线废水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新建
	环境风险	事故池一座 26m ³	新建
		雨水收集池 20m ³	新建

4. 主要产品及产能

现有工程产品规模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幕墙，为满足市场需求，本次改建项目为增加 200 万张铝基覆铜板。前后产品方案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2 改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量	改建完成后年产量
1	铝幕墙铝	100 万平方米	0	100 万平方米
2	基覆铜板	0	200 万张	200 万张

备注：铝基覆铜板单张尺寸：长 1.2m 宽 1m 厚 0.15~1.5cm。主要用于高端线路板、高端 LED 电源外

壳、高端电子产品机箱外壳等。200 万张折合 240 万平方米。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次改建项目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分厂	主要生产设备		设施参数/型号	本项目数量	备注
二分厂 (二期)	氧化线	放卷机	10T	3 台	每条线配置 1 台
		整平机	/	3 台	每条线配置 1 台
		牵引机	10T	3 台	每条线配置 1 台
		磨板机	/	3 台	起拉丝作用
		清洗槽	单槽尺寸： 2.5m*1.5m*0.2m	3 台	每条线配置 1 个，用于磨板前清洗采用纯水常温清洗，清洗方式为二级逆流水洗，槽液连续排放，每月更换一次槽液。
		脱脂槽	单槽尺寸： 8m*2.5m*0.2m	3 台	每条线配置 1 个脱脂槽，槽液为 5%的氢氧化钠溶液，常温，槽液每月排放一次
		导电机	/	3 台	每条线配置 1 台
		氧化槽	单槽尺寸： 40m*1.5m*0.3m	3 台	每条线配置 1 个氧化槽，槽液为 14%的硫酸溶液，常温，槽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清洗槽	单槽尺寸： 2.5m*1.5m*0.2m	3 台	每条线配置 1 个，用于氧化后清洗，采用纯水常温清洗，清洗方式为二级逆流水洗，槽液连续排放，每月更换一次槽液。
		过滤器	/	3 台	过滤棉，用于氧化槽槽液过滤。
		冷冻机	/	3 台	直冷式，用于氧化槽冷却
		整流机	/	3 台	每条线配置 1 台
		烘干机	/	6 台	每条线配置 2 个烘干段，热源为电能
		收卷机	/	3 台	每条线配置 1 台
	制水设备	纯水制备系统	制水能力 2t/h	1 台	制水方式：采用二级 RO 反渗透工艺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理规模为 20t/d	1 座	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隔油池+絮凝池+斜板沉淀池+氧化池+多介质过滤池”
一分	放卷	放卷机	10T	1 台	每条线配置 1 台

厂 (一期)	涂覆	牵引机	10T	1 台	每条线配置 1 台
		辊涂机	BG-8	1 台	/
		固化机	PW-1	1 台	电加热,采用 UV 灯管光固化
	压合	排版机	/	2 台	铺装
		热压机	12 层	2 台	/
		冷压机	12 层	1 台	/
		回流线	/	4 台	/
		升降平台	/	8 台	/
		冷却循环系统	冷却循环水 1 座 (4m*4m*1.2m), 冷却塔 1 台, 150t/d	1 台	用于冷压机冷却
	剪裁	剪板机	/Q11-4×2500	4 台	用于裁边和裁剪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次项目改建无淘汰落后设备。

6.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的种类和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工程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铝卷	1500t/a	尺寸略大于铝合金板,车间原料区 储存
	导热胶膜（含铜基）	200 万张/a	尺寸略大于铝合金板,车间原料 区储存
	硫酸	3.08t/a（98%浓硫酸,年补充量）	98%桶装浓硫酸,使用时自行稀 释为 14% 作为酸洗槽液,即买 即用不在厂区储存
	氢氧化钠	5t/a	袋装,使用时配比为 5%溶液脱 脂槽液,酸雾吸收塔和污水处 理站使用时直接投加中和
	UV 辐射固化涂料	8.53t/a	液体桶装
	硫酸雾抑制剂	0.5t/a	弱碱性粉末固体
	液压油	0.2t/a	桶装,即买即用,不在厂区暂 存,3 年更换一次
	导热油	0.2t/a	桶装,即买即用,不在厂区暂 存,3 年更换一次
能源消耗	水	3235.4t/a	自来水管网
	电	50 万 kWh/a	供电所供给
	天然气	30 万 m ³	依托现有工程管道

原辅料性质分析:

(1) 铝卷

铝卷：本项目所用铝卷为覆铜板的基材，一般铝基覆铜板可用的铝板主要是 1 系列中的 1060、3 系列中的 3003、5 系列中的 5052 和 6 系列中的 6061。本项目建设单位铝板基材采用 1 系铝板。其中 1060 铝板为纯铝板，纯度可达 99.60% 以上，生产过程单一、价格较低，但硬度和抗拉能力低。1060 纯铝化学成分见下表：

表 2-5 1060 纯铝化学成分一览表

牌 号	化 学 成 分（质量分数） / （100%）											
	Si	Fe	Cu	Mn	Mg	Cr	Ni	Zn	Ti	其 他		Al
										单 个	合 计	
1060 纯铝	0.25	0.35	0.05	0.03	0.03	/	/	0.05	0.03	0.03	/	99.60

（2）导热胶膜：是一种以铜箔作为基材，采用涂胶烘干线在其表面涂覆一层环氧树脂胶并进行烘干所得产品。所涂覆的胶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DMF、滑石粉、氧化铝、硅微粉等。本项目铜基导热胶膜外购，采用无铜箔涂胶工艺。

（3）硫酸：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无臭，具有强氧化性、脱水性、强酸腐蚀性，本项目使用的 14%硫酸溶液密度 $1.095\text{g}/\text{cm}^3$ 、熔点 10.37°C ，沸点 337°C ，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本项目硫酸主要用于铝板氧化（酸洗），原料为浓度 98%的无水硫酸（ $1.84\text{g}/\text{cm}^3$ ），储存在车间塑料桶内，使用时采用纯水配制成浓度 14%的硫酸溶液。

硫酸用量核算：本项目 3 条氧化线共 3 个氧化槽，单个氧化槽有效容积为 14.4m^3 ，槽液经过滤棉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槽液。槽液硫酸浓度为 14%，密度为 $1.095\text{g}/\text{cm}^3$ ，14%浓度的硫酸溶液是用购买的 98%硫酸（密度 $1.84\text{g}/\text{cm}^3$ ）配置而来，配置过程在氧化槽内进行，不单独设置配酸设施。根据源强分析，硫酸在使用过程中的挥发大气中的量为 2.78t/a （已折合为 98% 硫酸），氧化槽中硫酸在线量为 6.76t/a （已折合为 98%硫酸），进入水洗槽中硫酸量为 0.15t/a （已折合为 98%硫酸），被过滤棉带走进入固废中的硫酸量为 0.15t/a （已折合为 98%硫酸）。

（4）氢氧化钠/片碱：具有强腐蚀性，片状，易溶于水并形成碱性溶液，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本项目使用的 5%的氢氧化钠溶液密度为 $1.139\text{g}/\text{cm}^3$ 。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溶于乙醇和甘

油；不溶于丙醇和乙醚。本项目所使用脱脂剂主要为片碱配比而成的氢氧化钠溶液，主要用于铝板脱脂。片碱为固态的氢氧化钠，袋装在车间防潮保存，使用时用纯水配置成浓度为 5% 的氢氧化钠溶液。片碱也可直接用于本项目酸雾吸收塔作为吸收剂。

（5）UV 辐射固化涂料：用于铝基材的表面装饰处理，喷涂或辊涂在基材表面之后，经过 UV 灯的照射，使其由液态转化为固态，进而达到表面硬化，耐刮、耐划的作用，且表面看起来光亮，美观、质感圆润。主要成分：环氧丙烯酸树脂 10-30%、聚氨酯树脂 10-20%、1,6-乙二醇二丙烯酸酯 10-30%、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20%、光引发剂 1-5%、乙酸丁酯 0-5%、填料 5-10%、助剂 0.1-1%。根据企业提供 UV 辐射固化涂料成分分析报告（见附件 7），其中 VOCs 含量为 51.98g/L（4.6%），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8597-2020）中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s 含量限值（100g/L）的要求。UV 辐射固化涂料用量核算：本项目产量为 200 万张覆铜板，单张铜板涂覆面积为 1.2m²，涂覆厚度为 3μm，涂料密度为 1130kg/m³，涂料固体份 95.4%（根据检测报告，挥发份为 4.6%），经计算，涂料用量为 8.53t/a。

（6）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的主要成分是甲烷，还有少量的乙烷和丙烷。液化天然气无色、无味、无毒、无腐蚀性，天然气在常压和-162℃左右可液化，液化天然气的体积约为气态体积的 1/625。在常压下，LNG 的密度约为 430-470kg/m³（因组分不同而略有差异），燃点约为 650℃，热值为 52MMBtu（1MMBtu=2.52×10⁸cal），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体积）为 5%-15%。

6.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及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铝卷表面处理用水（含磨板、脱脂、氧化、清洗工序）、冷却水补充水、纯水制备用水、酸雾吸收塔定期补充水，生活用水主要为人员办公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在现有工程中抽调 10 人）。

本项目排水主要包括清洗槽排水、磨板喷淋排水、脱脂槽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酸雾吸收塔排水等。本项目新鲜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新鲜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表

类别			用水量	用水类型	排放方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生产用水	氧化线	磨板前清洗槽（3个）	136.4m³/a	纯水	连续排放 15L/h；1个月更换一次槽液	6.8m³/a	129.6m³/a
		磨板喷淋用水（3个）	227m³/a	纯水	连续排放 30L/h	11m³/a	216m³/a
		磨板后清洗槽（3个）	136.4m³/a	纯水	连续排放 15L/h；1个月更换一次槽液	6.8m³/a	129.6m³/a
		脱脂槽（3个）	121.3m³/a	纯水	1个月更换一次	6.1m³/a	115.2m³/a
		脱脂后清洗槽（3个）	136.4m³/a	纯水	连续排放 15L/h；1个月更换一次槽液	6.8m³/a	129.6m³/a
		氧化槽（3个）	2.3m³/a	纯水	过滤棉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2.3m³/a	0
		氧化后清洗槽（3个）	136.4m³/a	纯水	连续排放 15L/h；1个月更换一次槽液	6.8m³/a	129.6m³/a
生产用水	公用工程	纯水制备系统用水	1306.8m³/a	自来水	连续排放（浓水）	/	258.2m³/a
				间断排放（反冲洗废水）	/	16m³/a	
	环保工程	冷却循环系统	2025m³/a	自来水	间断排放	1822.5m³/a	202.5m³/a
	酸雾吸收塔	40 m³/a	自来水	每半月排放一次	4 m³/a	1.5m³/次、36m³/a	

水槽水的损失量按用水量的 5%计；水槽有效容积按 80%计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235.4m³/a，主要为生产用水，废水产生量为 1362.3m³/a，

一分厂生产过程中涉及循环水，循环废水为清洁下水 202.5m³/a，直接依托现有工程排放口直接排放，排放至枣庄污水处理厂。其他涉水环节全部位于二分厂，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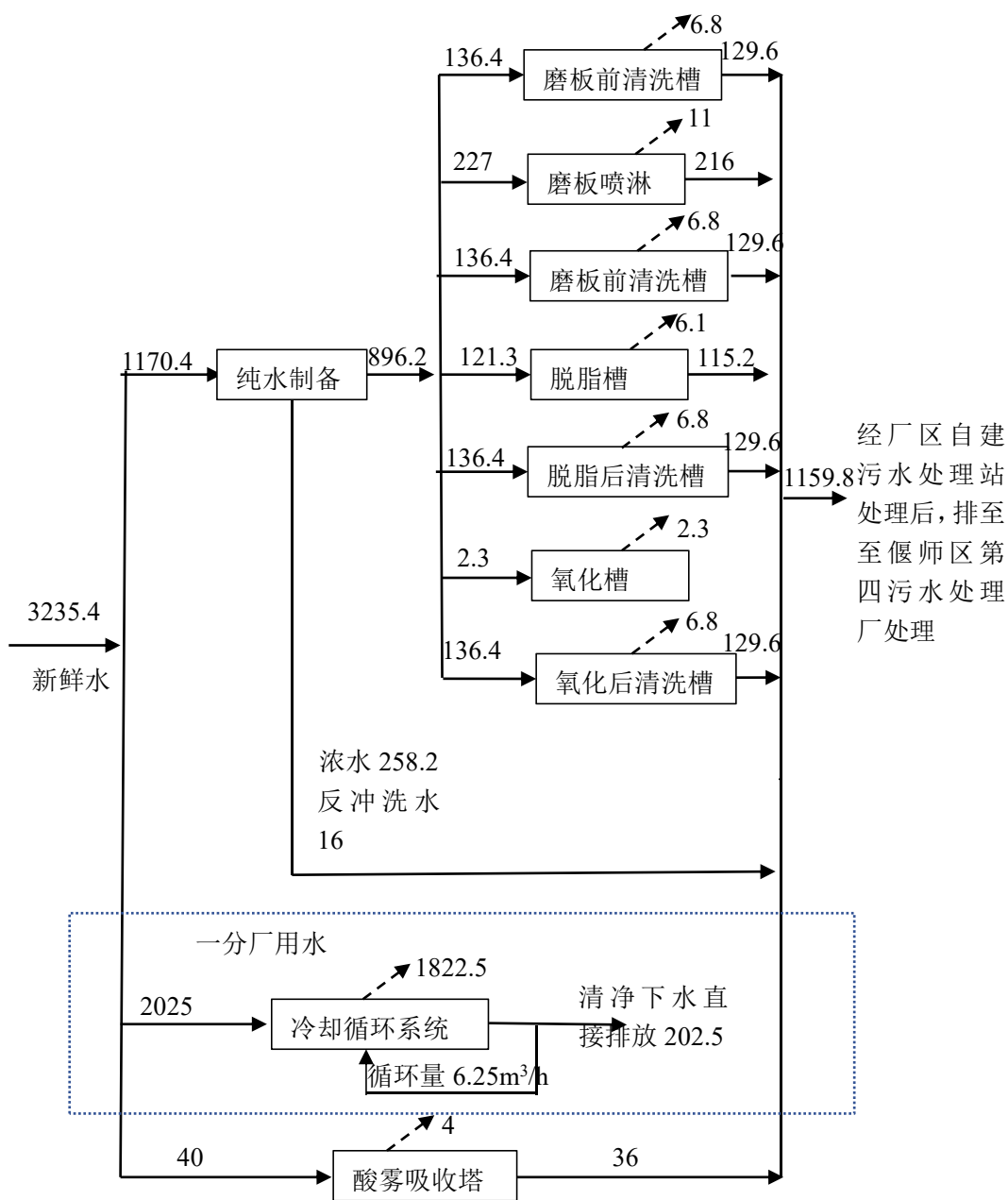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企业现有员工 60 人, 本次改建所需操作人员均由现有工程调剂, 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工作 300 天, 实行 2 班工作制。

8、硫酸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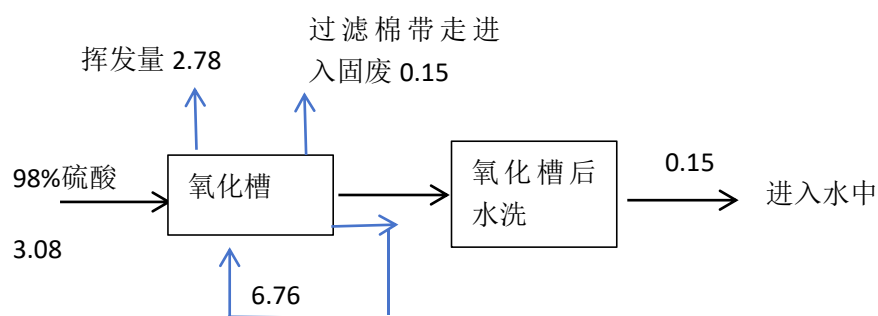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硫酸平衡分析示意图 单位：t/a

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本项目有两个分厂，一分厂位于南环路北，二分厂位于南环路南，两个分厂相距约 1km。本次改建项目工序，其中放卷—涂覆—流平—固化—切板—铺装—热压—冷压—挑拣—裁板—包装—成品工序位于一分厂 1#车间（南环路北）。其他工序位于二分厂（南环路南）本企业车间各分区分工明确，工艺衔接流畅，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较合理。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 7、8。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程量较小，污染较小，因此不再评价。

2、运营期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

本次改建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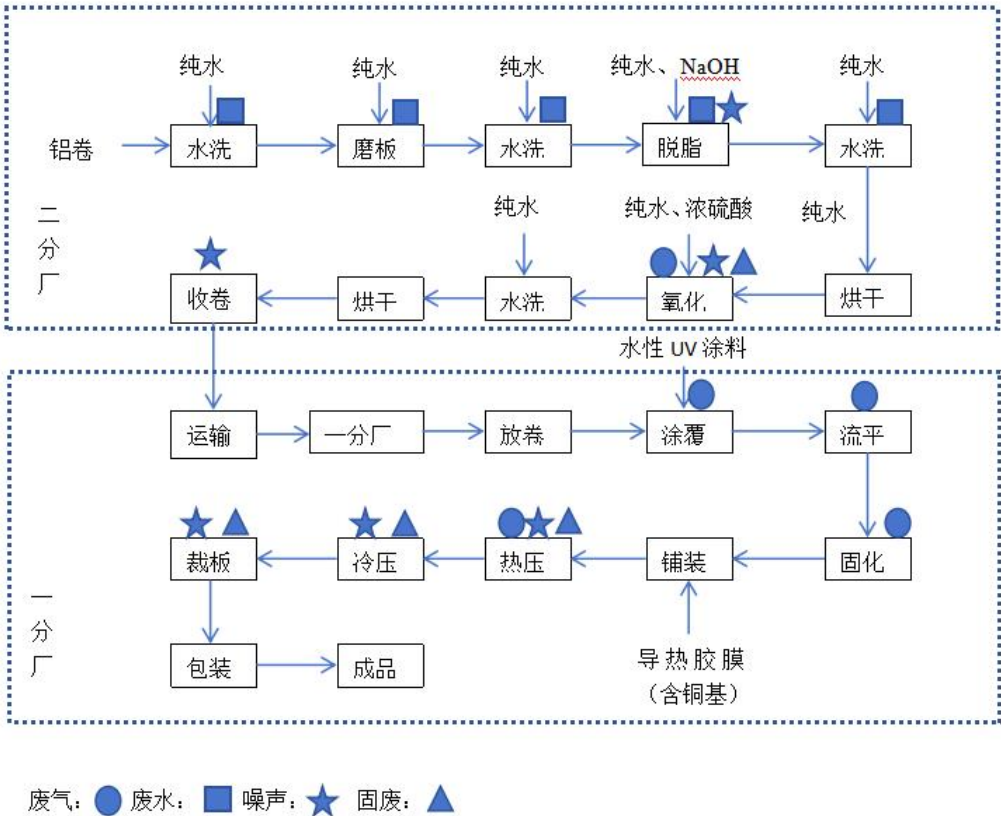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一、铝板表面处理（二期二分厂）

项目共设置3条完全相同的铝板表面处理生产线，单条铝板表面处理线包括4个清洗槽，分别用于磨板前清洗、磨板后清洗、脱脂后清洗、氧化后清洗，1个脱脂槽，1个氧化槽，1个磨板机，1个导电机，2个电烘干段，1个放卷机，1个整平机，1个牵引机。氧化线均为全自动生产线，铝卷经放卷机开卷后由牵引机控制铝卷在各处理槽的行走、定位的全过程。各清洗槽槽液以

及氧化槽、脱脂槽槽液配制均使用纯水。纯水制备系统采取二级反渗透工艺制取，制水能力为2t/h。

以下以其中 1 条氧化板生产线对其工艺流程进行描述：

（1）磨板及清洗

外购的铝卷经放卷机放卷后由牵引机输送进入清洗槽采用纯水进行水洗，以去除板材表面的杂质等。采用纯水常温清洗，清洗方式为二级逆流水洗。清洗后的铝卷由牵引机输送进入密闭式的磨板机（进出口处留出缝隙供 铝卷进出），利用磨板机内部的刷辊对工件进行表面拉丝处理，即在表面通过刷辊往复来回拉磨而产生线性纹路。拉磨的同时采用水淋洗，将拉丝产生的细微颗粒带入水中。磨板后的板材进入清洗槽采用纯水进行水洗，以去除板材表面的杂质等。磨板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连续排放，磨板前后清洗槽中的 清洗水连续排放，一个月更换一次槽液。

（2）脱脂、清洗及烘干

脱脂：由于外购的铝卷表面会占有少量的油脂、灰尘等，为保证铝卷表面处理效果，需将表面杂质去除。项目采用牵引机输送铝卷浸入脱脂槽约2- 3min 以去除油污，每条线设 1 个脱脂槽，槽内为5%的NaOH 溶液（经与企业核实，脱脂液内不含其他助剂），脱脂槽内设有真空泵使槽内水保持振动，以达到清洗的效果。由于碱液会随着铝板的带离及自身消耗而浓度降低，因此脱脂槽每天补充槽液 5%以保持槽液量，使用约 1 个月后更换一次槽液。

脱脂水洗：每条线脱脂后的铝卷板通过牵引机进入后续水洗槽内以洗去 脱脂碱液。由于水洗槽内的清水会随着铝板的带离而减少降低，因此水洗槽每天补充槽液以保持槽液量，为保证水洗槽内水的清洁度，水洗槽为两级逆流水洗方式运行，清洗废水连续排放，一个月更换一次槽液。

因本项目使用的铝卷为冷轧除油后的铝卷，板面相对于常规的板面较洁净，基本不含油，脱脂的目的是去掉板面上极少量的油。

烘干：经过水洗后的铝卷水平送入烘干段，通过自动海绵擦拭、热风吹拂，以去除铝卷表面的水分。项目烘干段采用电力能源，工作温度为70-80℃。

（3）氧化、清洗及烘干

	氧化：将脱脂水洗后的铝卷浸入 14%硫酸溶液的酸洗槽内进行酸洗，此工序为阳极氧化，对铝板进行电化学反应，使电解后表面形成一层坚硬的氧化膜，增加铝卷基表面的拉伸性和耐磨性。氧化条件为电压 9~18V，电流 5 000A 左右，温度为 15~20℃。氧化时间视产品对氧化膜的厚度要求，在 15 min~20min 不等。 氧化槽内的硫酸在与铝卷接触过程中会发生放热升温，因此项目拟采取直冷式冷冻机对槽液进行持续间接冷却（管道），以保证效果。本项目氧化槽仅适用稀释后的硫酸进行作业，稀释过程均在槽内进行，不设专门的调酸区域，初始槽液稀释时是将硫酸通过管道（人工阀门）沿槽内壁缓缓注入槽内水中，该过程自然进行时会放热并产生大量的水蒸气，其中可能有少量酸雾颗粒，但本项目氧化槽配套直冷机组对槽内进行降温（稀释时保证在 40℃以下，平时氧化铝板时控制在 10℃以内），则降温后槽内水蒸气散失量减少，可加快稀释速度，散失的水蒸气中由于温度较低酸雾颗粒很少，可经过抽风设施引入酸雾吸收塔内。 氧化生产线中的氧化槽会产生硫酸雾，氧化槽体内添加硫酸雾抑制剂，减少硫酸雾产生，本项目氧化线为整体密闭装置，仅在铝卷进出口留缝隙供铝卷进出，将每条生产线进出口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后的酸雾引入两级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3 条氧化生产线配套一座酸雾吸收塔。 本项目每条生产线设置 1 个氧化槽，氧化槽内每天补充槽液 5%以保持槽液量，氧化槽内槽液经过滤棉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氧化原理为：阳极氧化经常用含氧酸溶液作为电解液，以直流电源进行电化学反应。铝卷基为阳极，以其他材料如：特殊钢，铌钛合金等为阴极。所以在直流电源的正极电压直接作用下，铝原子很容易与水中所分解出的新生态氧结合，成为三氧化二铝（Al_2O_3），这种反应是在极板与铝板之间进行的。而氢离子很容易接受由阳极所放出的电子而生成氢气，因此在极板周围会有一些气泡产生。 电极反应式： 在阳极：$H_2O \rightarrow [O] + 2H^+ + 2e$ $2Al + 3[O] \rightarrow Al_2O_3$
--	---

在阴极： $2H^{+} + 2e \rightarrow H_2 \uparrow$

水洗：氧化后的铝卷放入水洗槽内进行水洗。为保证清洗效果，处理槽内设有真空泵使槽内水保持晃动，以达到清洗的效果。由于水洗槽内的清水会随着铝卷的带离而减少降低，因此水洗槽每天补充槽液以保持槽液量，为保证水洗槽内水的清洁度，水洗槽为两级逆流水洗方式运行，清洗废水连续排放，一个月更换一次槽液。

烘干：经过水洗后的铝卷水平送入烘干段，通过自动海绵擦拭、热风吹拂，以去除铝卷表面的水分。项目烘干段采用电力能源，工作温度为70-80℃。

（4）收卷

烘干后的铝卷经牵引机引至收卷机进行收卷。

（二）涂覆、固化（一期一分厂）

项目设置一条涂覆线对预处理后的铝板进行涂覆、固化，该生产线工艺流程为：（1）涂UV 辐射固化涂料

二分厂处理后的铝卷运至一分厂，放卷上进行放卷，进行表面处理，即在铝板表面辊涂一层UV 辐射固化涂料以形成有机膜，使铝板不直接与空气接触，避免铝板表面在贮存、运输及压板等过程中发生氧化变色，同时加强铝板表面的耐磨性。工程采用辊涂方式，UV 辐射固化涂料由辊涂机均匀地涂刷在铝板表面。滚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2）流平

辊涂UV 辐射固化涂料后，铝板进入固化机（前端）静置使膜层流平（2-3min），达到膜层均匀平整的目的。

（3）光固化

流平后的铝板通过固化机中UV 灯管的作用对膜层进行固化，使UV 辐射固化涂料中的成膜助剂全部挥发，树脂固化在铝板表面形成有机膜。固化温度约90℃，时间1-2min。固化后的板材由工业风扇吹风使铝板将至室温。

（三）裁板（一期一分厂）

项目共设置一条切板线，切板线配备1台放卷机、1台牵引机、1台剪板机，

以下以其中 1 条切板生产线 对其工艺流程进行描述：

经涂覆固化的铝卷通过放卷机放卷，由牵引机引至剪板机进行裁板， 将铝卷裁剪为单张尺寸 1.2m*1m 的铝板。

（四）压合（一期一分厂）

项目设置一条压合线对铝板和外购的导热胶膜（含铜基）进行压合，该生产线工艺流程为：

（1）铺装

将处理后的铝板和外购的导热胶膜（含铜基）送至铺装区，按照一层铝板、一层导热胶膜的顺序进行人工铺装，之后送至热压机压合。

（2）热压

处理好的铝板及导热胶膜通过热压机的作用压合为一体。热压机采用天然气导热油间接加热，加热温度为 175-180℃，完成热交换后的烟气温度约 35℃，回到现有工程铜箔涂覆生产线预热段（1 段）回收余热（铜箔涂覆烘干道内共有 8 个温度段，温度分布为：1 段 30-55℃、2 段 110℃、3 段 135-140℃、4 段 160℃、5 段 165℃、6 段 105℃、7 段和 8 段为冷却段，常温）。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3）冷压

热压后的板材送至冷压机进行二次压合，以保证产品的平整度。冷压机采用循环水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自然降温提供。

（五）挑拣、裁板、包装（一期一分厂）

压合后的铝基覆铜板经过人工挑拣送至剪板机进行裁板修边，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3. 产排污环节

表 2-7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氧化槽	硫酸雾
	涂覆、流平、光固化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热压机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	铝板表面处理单元（磨板 机、脱脂槽、水洗槽）	清洗废水（pH 、SS 、石油类、COD、Al ³⁺ ）
		酸雾吸收塔	酸雾吸收塔定期排水（pH、COD 、SS）
		纯水制备工序	反渗透浓水、反冲洗废水（SS）
		冷压机间接冷却工序	循环水系统排水（SS）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固废	氧化槽	废过滤棉
		裁板机等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废桶
		纯水制备系统	废反渗透膜
		热压机、冷压机	废液压油、废导热油等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铝导体线芯等的生产、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NTUC1H，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史家湾。为满足市场需求，2023 年 8 月该企业决定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 m² 铝幕墙项目；2023 年 8 月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 万平方米铝幕墙项目》的编制；2023 年 10 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以偃环监表[2023]114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4 年 12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许可登记证编号：91410381MA44NTUC1H001X）。 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1) 铝幕墙总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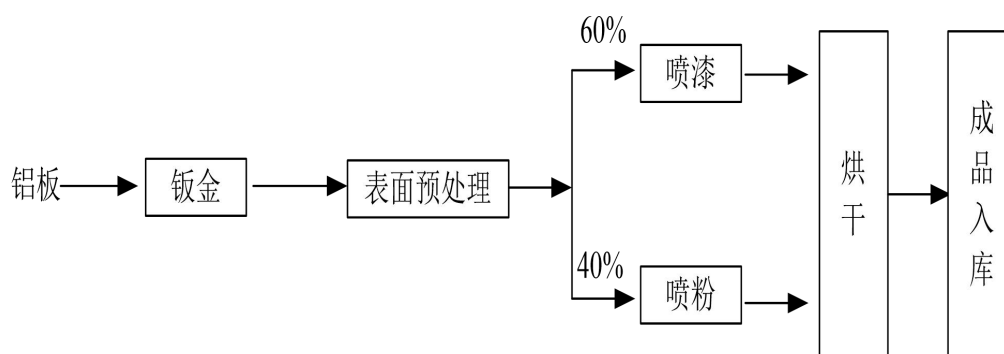


图 4 铝幕墙总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2) 钣金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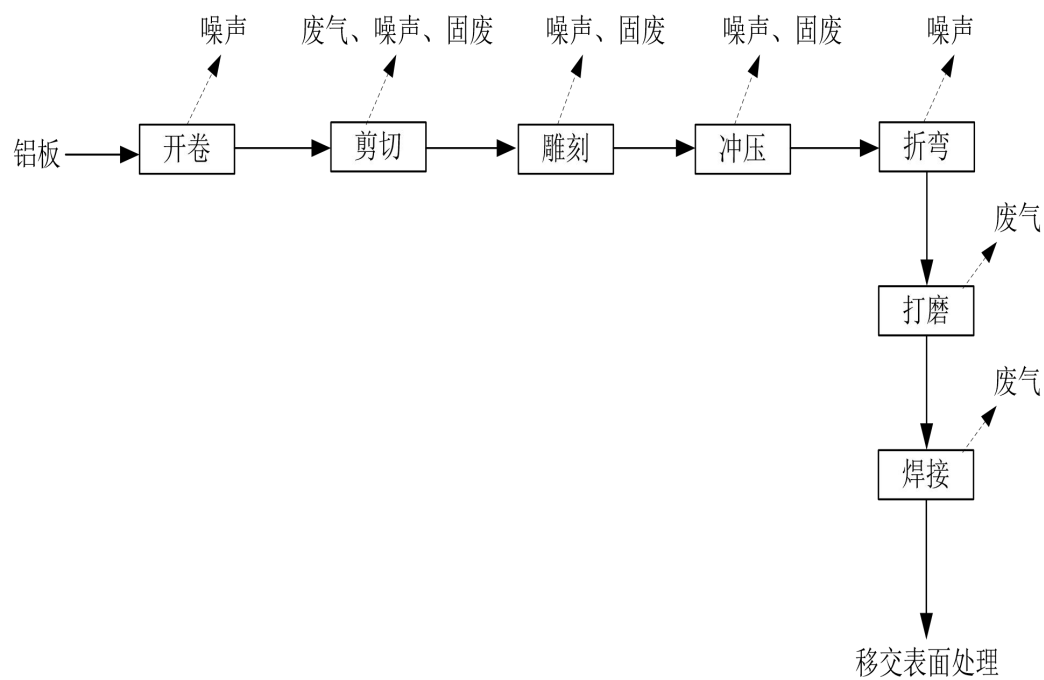


图 5 钣金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图

(3) 表面处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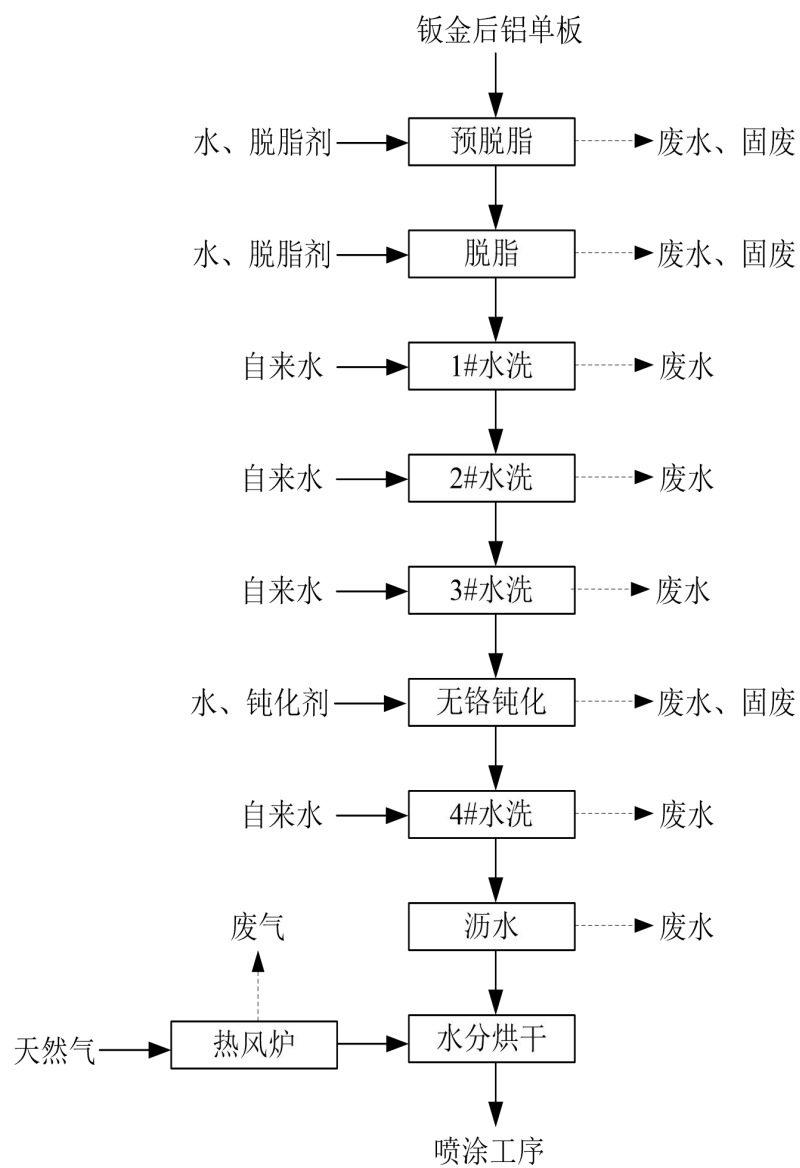


图 6 表面处理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喷涂工序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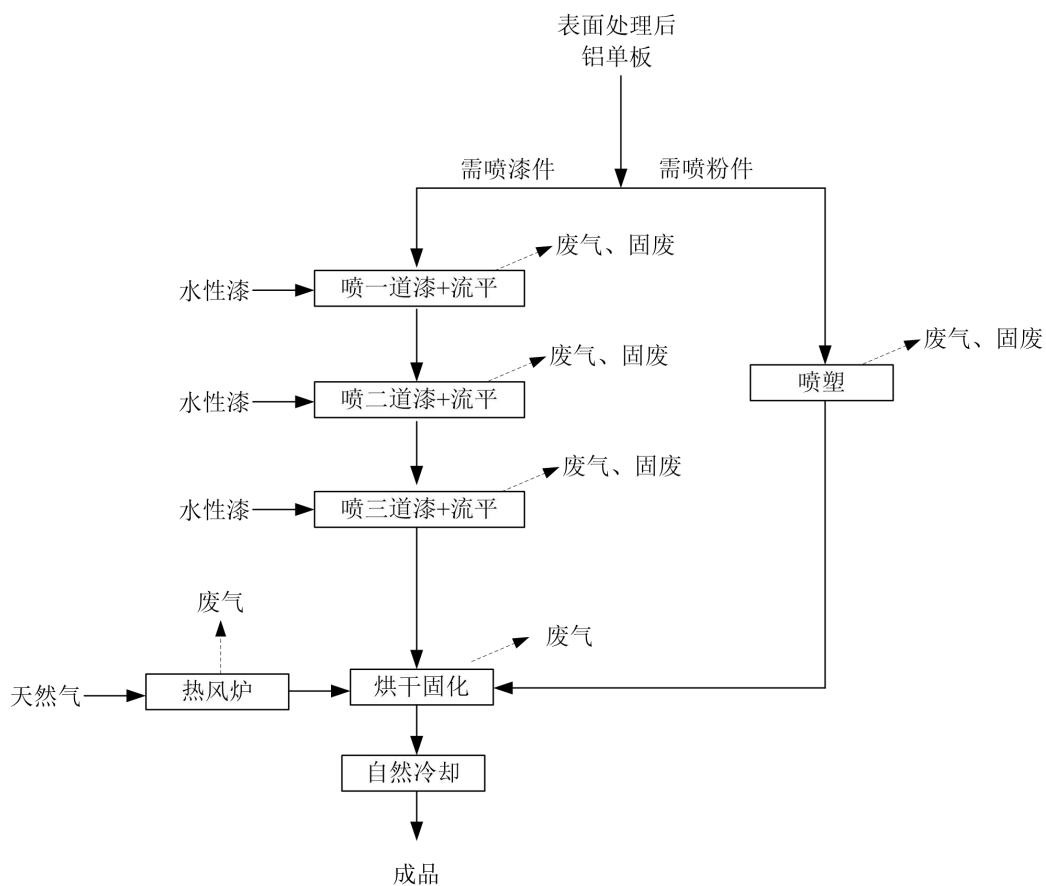


图 7 喷涂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图

3.现有工程主要设备

表 2-8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钣金	开平机	/	1 台	/
	剪板机	Q11-4×2500	1 台	
	激光切割机	600W	2 台	
	雕刻机	NS-2050-T2	6 台	
	数控塔冲	HPE-3078-26LA2/V2.0	6 台	
	折弯机	PBA-110-4100-4V	15 台	
	开槽机	/	6 台	
	氩弧焊	/	6 台	
	打磨设备	/	6 台	

	表面处 理	表面处理线	90m×2.1m×4m	1 条	设脱脂、钝化、水洗， 均为喷枪自动喷淋处理
		水汽烘干道	90m×1.7m×4.7m	1 条	/
		燃气热风炉	/	1 台	为水汽烘干道提供热风
	涂装	底漆房	5m×5m×4m	1 个	/
			6m×5m×4m	1 个	/
		底漆流平室	10m×5m×4m	1 个	/
		中涂室	6m× 5m ×4m	1 个	/
			7m×5m×4m	1 个	/
		中涂流平室	12m×5m×4m	1 个	/
		面漆房	4m×5m×4m	1 个	/
			5m×5m×4m	1 个	/
		面漆流平室	5m×5m×4m	1 个	/
		喷粉间	12.5m×7.3m×5m	1 个	喷粉间配置有 1 套自动 喷枪
		固化道	60m×1.8m×4.7m	1 条	/
		燃气热风炉	/	1 台	为固化道提供热风
	辅助单 元	空压机	PMVF Q37	1 套	喷粉间配套
	环保单 元	脉冲袋式除尘 器（TA001）	处理风量：15000m³/h	1 套	用于处理激光切、焊接 烟尘、打磨粉尘
		水帘+气旋塔 +干式过滤器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 烧装置 （TA002）	处理风量：100000m³/h	1 套	用于处理底漆及中涂工 序喷漆流平废气
		水帘+气旋塔 +干式过滤器 +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 烧装置 （TA003）	处理风量：45000m³/h	1 套	用于处理面漆喷漆流平 废气以及固化道有机废 气
		大旋风+滤筒 除尘设施 （TA004）	处理风量：18000m³/h	1 套	用于处理喷粉间喷粉粉 尘
		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3t/h	1 套	用于处理表面处理废 水、喷漆水帘废水、气 旋塔定期排污水以及生 活污水
4.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相关数据（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9.3%~99.6%），对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进行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69t/a
		颗粒物	0.432t/a
		SO ₂	0.035t/a
		NO _x	0.563t/a
废水		COD	0.2589t/a
		氨氮	0.0125t/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65t/a
		收尘灰	8.0195t/a
		水性漆废包装桶	8.79t/a
		废漆渣	13.338t/a
		废滤筒	30 个/a
		废塑粉袋	0.4t/a
		废石英砂填料	0.06t/a
		废活性炭（污水处理工序）	0.04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2.0 t/a
		废润滑油	0.16t/a
		脱脂及钝化槽渣	0.3t/a
		废包装桶	0.102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0.5t/a
		废过滤棉	1.44t/a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工序）	1.44t/a
		废催化剂	0.4t/a

5.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二分厂厂区原为河南嵩声电缆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电缆，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以洛环监表[2010]178 号对《河南嵩声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500 千伏以上超高压电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根据现场勘查，2019 年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了该地块，河南嵩声电缆有限公司已经将设备搬空，车间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原有的污染物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一分厂现有工程存在主要问题是： 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围堰存在移位、破损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将围堰进行复位，对破损、断裂部位进行修复，确保防护措施完好。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1.1 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臭氧（O ₃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 ₂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 _{2.5} 和 PM ₁₀ 的年均浓度、臭氧的日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预计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中“第二章 技术审核要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3）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需要开展现状调查，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指南》中提到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					

	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其他省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中无限值，因此，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2. 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内容：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史家湾，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居民住宅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
--	---

及工艺分析，本项目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系统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较小，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本项目一分厂距离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杨村	西北	2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本项目二分厂距离	
	史家湾村	南	60m	
	木阁沟村	西南	320m	
	回龙湾村	东南	280m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 5、表 6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浓度	30mg/m³
			单位产品镀件镀层基准排气量 18.6m³ /m² (阳极氧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2mg/m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4mg/m³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15m 排气筒最高排放速 10kg/h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表 1 、表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1h 平均值 6mg/m³ ； 任意一次 20mg/m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5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SO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³	
		NO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mg/m³	

		(DB41/1066—2020)表 1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废水	《电 镀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21900-2008) 表2	pH	6~9			
			COD	80mg/L			
			SS	50mg/L			
			石油类	3.0mg/L			
			总铝	3.0mg/L			
			单位产品（镀件镀层）基准排水量（L/m ² ）2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 昼 间 65dB(A) ， 夜 间 55dB(A) 4 类： 昼 间 70dB(A) ， 夜 间 55dB(A)			
	固体 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 标	本次改建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改建前后 VOC 排放量对比见下表。					
表 3-4 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总量控制 指标		现有工程排 放量	本项目排放 量	改建完成后全 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新增总量
VOCs		0.969t/a	0.1194t/a	1.0884t/a	0	2.1703t/a	+0.1194t/a
NOx		0.563t/a	0.561t/a	1.124t/a	0	0.8415t/a	+0.561t/a
二氧化硫		0.035t/a	0.06t/a	0.095t/a	0	0.15t/a	+0.06t/a
由上表可知，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1.1157t/a，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1467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124t/a，新增排放量 0.561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95t/a，新增排放量为 0.06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和 NH3-N，总量计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建，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程量较小，基本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因素，因此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污染 物 种类	排 放 形 式	产生 量 t/a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治理设施	处理 能力 m ³ /h	收集 效率	去除 率	年运 行 时间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口排 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氧化生 产线	硫酸 雾	有 组 织	2.584	63.33	0.538	生产线整理密闭,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两级酸雾吸收塔+1 根 15m 排气筒 (DA008)	8500	95%	90%	4800h /	是	6.33	0.054	0.2584
			无 组 织	0.136	/	0.028	阳极氧化生产线整理密闭,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车间密闭	/			4800h	是	/	0.028	0.136
	涂 覆 生 产 线	非甲 烷总 烃	有 组 织	0.3728	20.8	0.104	“二级活性炭附装置 ”+1 根 15m 排 气筒 (DA007) 处理	5000	95%	80%	3600h	是	4.16	0.021	0 .0746
	压 合 生 产 线	非甲 烷总 烃	有 组 织	0.126	11.52	0.03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排 气筒 (DA007) 处理	3000	100%	80%	3600h	是	2.3	0.007	0.0252
	热压机	SO ₂	有 组 织	0.057	5.3	0.0158	/	3000	100%	0	3600h	是	5.3	0.0158	0.057
	天然气	NO _x		0.533	49.3	0.148	/	3000	100%	0	3600h	是	49.3	0.148	0.533
	燃烧废 气	颗粒 物		0.0823	7.6	0.0229	/	3000	100%	0	3600h	是	7.6	0.0229	0.0823

	本次改建项目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196	/	0.005	辊涂机设密闭集气罩、车间密闭	/	/	/	3600h	是	/	0.005	0.0196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上表可知，DA008 排气筒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要求（硫酸雾排放限值 30mg/m³），本项目单位产品镀件镀层排气量为 17m³/m²，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6 阳极氧化工艺单位产品镀件镀层基准排气量 18.6m³/m² 要求；涂覆、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经 DA007 排放，两种工序不同时运行，涂覆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标准（排放浓度 50mg/m³），热压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排放速率 10kg/h）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相关建议值及绩效分级 A 要求。 1.2 废气产生量核算 项目氧化线产生的硫酸雾源强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涂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热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类比《洛阳星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铝基覆铜板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与本项目热压机所用型号相同，热压对象均为导热胶膜（含铜基）和铝板，具有可类比性。 （1）硫酸雾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硫酸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D = G_s \times A \times t \times 10^{-6}$ 式中：D—核算时段内污染物产生量，t； G_s—单位渡槽液面面积单位时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g/m²·h； A—镀槽液面面积，m²； t—核算时段内污染物产生时间，h。 其中，单位渡槽液面面积单位时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	---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系数 g/m ² ·h	使用范围	本项目
硫酸雾	25.2	在质量浓度大于 100g/L 的硫酸中浸蚀、出光，硫酸阳极氧化，在稀而热的硫酸中浸蚀、出光，在浓硫酸中退锡、退铜、退银等。	本项目采用 14%硫酸（估算质量浓度约 109.5g/L）进行酸洗，取值 25.2 g/m ² ·h。
	可忽略	室温下含硫酸的溶液中镀铜、镀锡、镀锌、镀铬，弱硫酸酸洗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设置三条阳极氧化处理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备 1 个氧化槽，每个槽液有效接触面积约为 50m²，三条线合计 150m²。项目氧化槽体添加硫酸雾抑制剂，可抑制 85%以上的酸雾挥发，氧化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经计算，本项目硫酸雾产生量为 2.72t/a。本项目阳极氧化处理生产线为全密闭自动生产线，整条生产线整理密闭，仅在铝卷进出口留出缝隙供铝卷进出，项目在每条阳极氧化处理生产线进出口上方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风机总风量为 8500m³/h，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座两级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酸雾吸收塔去除效率为 90%，则本项目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4kg/h，排放浓度 6.33mg/m³，排放量 0.258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8kg/h，排放量为 0.136t/a。有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要求（硫酸雾排放限值 30mg/m³），本项目单位产品镀件镀层排气量为 17m³/m²，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6 阳极氧化工艺单位产品镀件镀层基准排气量 18.6m³/m² 要求。

风量设计原则：

风量风速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进行核算。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2；

	A---集气罩口面积，m^2；集气罩位于阳极氧化全自动生产线进出口的顶部，罩口长度为2.5m，宽度为0.5m，则集气罩面积为$2.5m \times 0.5m$； V_x---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3m/s。 由此计算出单个集气罩排风量为$0.37125m^3/s$，即 $1336.5m^3/h$，本项目 3 条阳极氧化全自动生产线共设置 6 个集气罩，风机总风量取 $8500m^3/h$。 (2) 涂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不涉及UV 辐射固化涂料的调配过程，购买的涂料可直接使用。本项目设置 1 条涂覆生产线，在铝板表面辊涂一层UV 辐射固化涂料（厚度$2\sim 3\mu m$）以防止铝板氧化。工程使用 UV 辐射固化涂料中含有部分成膜助剂，其会在UV 辐射固化涂料涂覆固化成膜过程中挥发，此外UV 辐射固化涂料中含有的丙烯酸酯单体亦会存在少量挥发，因此，涂UV 辐射固化涂料、流平及光固化废气主要为UV 辐射固化涂料挥发出的成膜助剂及少量丙烯酸酯单体，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UV 辐射固化涂料成分分析报告，其中 VOCs 含量为4.6%。 本项目产量为200 万张覆铜板，单张铜板涂覆面积为 $1.2m^2$，涂覆厚度为 $3\mu m$，涂料密度为 $1130kg/m^3$，涂料固体份95.4%（根据检测报告，挥发份为4.6%），经计算，涂料用量为$8.53t/a$，则涂UV 辐射固化涂料在涂覆、流平及光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924t/a$。根据工程设备设计情况，涂覆表面处理线为整套箱体式密闭设备，辊涂机位于密闭空间内，流平及光固化均在固化机内进行，固化机仅进出口留缝隙供铝板进出口。为有效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在辊涂密闭间上方设置抽气管，固化机上方设置抽风管，收集的废气统一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考虑到滚涂机、固化机进出料口存在缝隙，废气收集效率以95%计，年工作时间 3600h。则工程涂UV 辐射固化涂料、流平及光固化过程中有组织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 $0.3728t/a$，风量为 $5000m^3/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20.8mg/m^3$，产生速率为$0.104kg/h$。处理效率取8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16mg/m^3$，排放速率为$0.021kg/h$，排放量为$0.0746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196t/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	---

(DB41/1951-2020)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风量设计原则:

根据《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复习教材 第四版》(全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编),污染源被密闭在罩壳内,需保证罩内各点处于负压,以使密闭罩外壁不严重的缝隙等处保持有一定的吸入速度来防止含尘气体外逸。排气量的选择应该适当,一般来说,适当的排气量应保证密闭罩内的负压不小于 $5\sim 10\text{Pa}$ 。本项目按开口或者缝隙处空气的吸入速度 V_0 计算。一般来说,罩内气流流速小于 $0.25\text{m}/\text{s}\sim 0.37\text{m}/\text{s}$ 时,静止的物料不会散发到空气中去。但当该流速大至 $2\sim 3\text{m}/\text{s}$ 时,细颗粒物有可能散发被气流带走。因此,罩内气流通过吸风口进入排风管前的风速应不大于 $2\sim 3\text{m}/\text{s}$ 。兼顾防止排风带走过多物料和避免罩内污染物无组织外逸,密闭罩内开口及缝隙处的吸入速度不应小于 $0.5\sim 1.5\text{m}/\text{s}$ 。如果物料是极细的粉尘,吸入速度最好控制在 $0.4\sim 0.6\text{m}/\text{s}$ 。本项目有机废气参照极细粉尘取值 $0.5\text{m}/\text{s}$ 。项目辊涂机和固化机最大截面积 2.7m^2 ,则需风量约为 $4860\text{m}^3/\text{h}$,本项目风量取值 $5000\text{m}^3/\text{h}$,满足要求。

(3) 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热压工序将处理后的铝板和外购的导热胶膜(涂胶后的铜箔)进行压合制成铝基覆铜板,热压过程温度约 $175\sim 180^\circ\text{C}$ 。环氧树脂和DMF在空气中使用时,一般在 200°C 左右会发生热氧化分解,项目热压温度不超过 180°C ,不会使其分解但会挥发出少量小分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热压工序采用电能加热。

本项目热压机与洛阳星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热压机所用型号相同,热压对象均为导热胶膜(含铜基)和铝板,热压废气收集方式相同,均为对热压机内部抽真空,在每台热压机真空泵排气口直接连接集气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治理措施基本相同,具有可类比性,热压废气采用类比实测法核算污染物产排量。经类比《洛阳星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铝基覆铜板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热压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本项目年产200万张(240万平方米)铝基覆铜板,经类比本项目热压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1.52\text{mg}/\text{m}^3$ 。

项目设置2台热压机,热压过程密封门关闭并对热压机内部抽真空,在每台

	热压机真空泵排气口直接连接集气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风量为 3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3600h，收集的废气统一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热压机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1.52mg/m³，产生速率为 0.035kg/h，产生量为 0.126/a，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8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量为 0.0252t/a。 风量设计原则：本项目设有热压机 2 台，单台热压机容积约 12m³，该热压机按负压设计，每小时换气约 100 次，则需要风量为 1200m³/h，两台热压机所需风量共计 2400m³/h，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因此，项目热压工序风机风量满足要求。 本项目涂覆工序和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涂覆工序和热压工序产生年运行时间均为 3600h，两个工序不同时运行。 （4）<u>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u> <u>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营运期天然气用量为 30 万 m³/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天然气工业炉窑-所有规模”，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 kg/万立方米-原料(S 指燃料中含硫量，mg/m³)，本次按照《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标准取值，S 取值 100mg/m³)，核算出 SO₂ 产污系数为 2kg/万 m³ 天然气；NO_x 产污系数 18.7kg/万 m³ 天然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 kg/万 m³ 天然气。</u> <u>根据以上排污系数计算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0.06t/a、NO_x0.561t/a、颗粒物 0.0866t/a。天然气燃烧废气同热压有机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6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 3.2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29.6mg/m³。</u> <u>综上，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限值（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要求。</u>
--	--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型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涂覆废气可行性污染防治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技术。本项目采用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的环保工程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信息，该套治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 $\geq 80\%$ 。活性炭吸附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吸附气体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的有机气体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本项目酸雾治理采用采用一套“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清洗、氧化废气可行性污染防治技术包括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本项目采用的 1 套“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装置对硫酸雾进行治理，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的环保工程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信息，该套治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 $\geq 90\%$ 。原理：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是一种常用于处理酸性或碱性废气的有效方法。废气通过填料层时，与从上喷淋而下的碱液充分接触，发生中和反应。吸收液在塔底被循环泵增压后再次喷淋，形成一个闭合的循环系统。通过将碱溶液喷洒到废气中，使废气中的酸性或碱性成分与碱发生中和反应，从而减少废气的污染。

1.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

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车、停车、设备检修等，还包括工艺 设备或环保设施设备故障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外部停电等特殊原因引起的异常排放。针对本项目特点，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景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 故障，导致产生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排入大气环境。非正常情况废气 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m ³ /h）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氧化槽	硫酸雾	8500	0.538	63.33
涂覆工序	非甲烷总烃	5000	0.104	20.8
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3000	0.035	11.52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发生频次按 3 次/年，持续时间 0.5 小时计，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最大为 0.2085kg。硫酸雾治理设施故障发生频次按 3 次/年，持续时间 0.5 小时计，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硫酸雾治理设施硫酸雾放量最大为 0.807kg。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站正常运行。

1.6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7 排气筒	112°49'14.17"	34°40'50.28"	15m	0.4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8 排气筒	112°49'25.12"	34°40'18.18"	15m	0.8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7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 类。依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不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二分厂南侧60m 处的史家湾村，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阳极氧化生产线产生的硫酸雾经两级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辊涂、流平及固化产生的有 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热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要求（硫酸雾排放限值$30\text{mg}/\text{m}^3$），本项目单位产品镀件镀层排气量为 $17\text{m}^3/\text{m}^2$，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6 阳极氧化工艺单位产品镀件 镀层基准排气量 $18.6\text{m}^3/\text{m}^2$ 要求；涂覆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标准（排放浓度$50\text{mg}/\text{m}^3$），热压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最高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及绩效分级 A 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_2、NO_x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限值（颗粒物：$30\text{mg}/\text{m}^3$、SO_2：$200\text{mg}/\text{m}^3$、NO_x：$300\text{mg}/\text{m}^3$）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二分厂厂区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0\text{t}/\text{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隔油池+絮凝池+斜板沉淀池+氧化池+多介质过滤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放至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氧化线产生的废水（包括磨板前清洗废水、磨板喷淋废水、磨板后清洗废水、脱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氧化后清洗废水），其他工业废水（包括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以及酸雾吸收塔排水），其中氧化线废水预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隔油池+絮凝池+斜板沉淀池”，其他工业废水预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氧化线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共同进“氧化池+多介质过滤器”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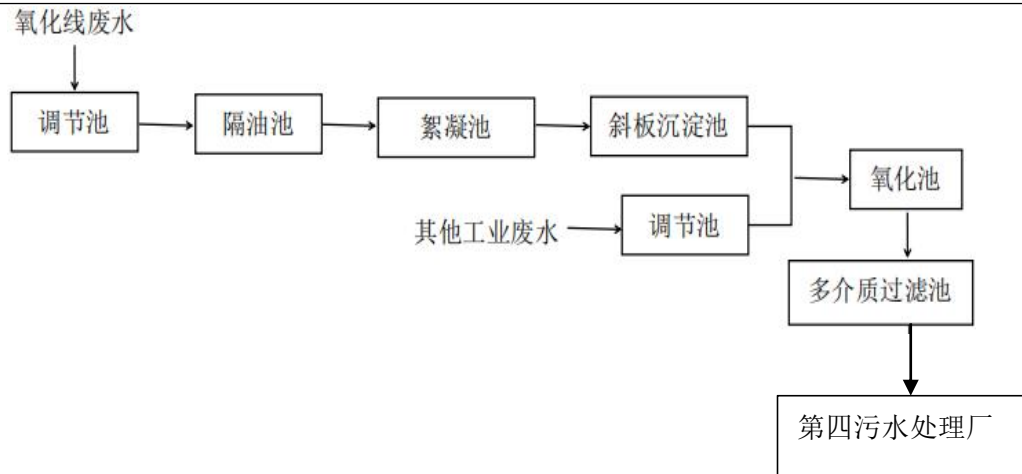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生产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废水源强类比《洛阳星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张铝基覆铜板项目》，该项目与本项目采用相同的铝表面处理工艺与污水治理工艺，具有可类比性，本项目废水源强见表 4-5，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6。

表 4-5 本项目废水源强信息表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COD	SS	石油类	Al ³⁺
磨板前清洗水	产生浓度 (mg/L)	/	50	/	/
磨板喷淋废水	产生浓度 (mg/L)	/	50	/	/
磨板后清洗水	产生浓度 (mg/L)	/	30	/	/
脱脂槽废水	产生浓度 (mg/L)	500	400	150	40
脱脂后清洗废水	产生浓度 (mg/L)	200	100	50	40
氧化后清洗废水	产生浓度 (mg/L)	150	100	/	40
纯水制备废水	产生浓度 (mg/L)	/	30	/	/
冷却循环系统废水	产生浓度 (mg/L)	/	30	/	/
酸雾吸收塔废水	产生浓度 (mg/L)	80	50	/	/
氧化线混合废水	产生浓度 (mg/L)	121.19	109.66	27.97	17.63
其他工业混合废水	产生浓度 (mg/L)	4.48	31.12	/	/
注：氧化线混合废水包括磨板前清洗废水、磨板喷淋废水、磨板后清洗废水、脱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氧化后清洗废水；其他工业混合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以及酸雾吸收塔排水。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氧化线混合废水	849.6	COD	121.19	预处理工艺：调节池+隔油池+絮凝池+斜板沉淀池	10%	是	109.07	0.0927	氧化池+多介质过滤池
		SS	109.66		75%		27.42	0.0233	
		石油类	27.97		85%		4.19	0.0036	
		Al³⁺	17.63		85%		2.64	0.0022	
其他工业混合废水	512.7	COD	4.48	调节池	0	是	4.48	0.0029	氧化池+多介质过滤
		SS	31.12		0		31.12	0.02	
生产混合废水	149.16	COD	64.04	氧化池+多介质过滤池	45%	是	35.22	0.0525	厂区总排口
		SS	29.01		10%		26.11	0.039	
		石油类	2.39		0		2.39	0.0036	
		Al³⁺	1.51		0		1.51	0.0023	
总排口	1362.3	COD	/	/	/	/	35.22	0.0525	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		/		26.11	0.039	
		石油类	/		/		2.39	0.0036	
		Al³⁺	/		/		1.51	0.0023	

本项目磨板喷淋废水连续排放，磨板前清洗废水、磨板后清洗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氧化后清洗废水连续排放，槽液每月更换一次，纯水制备浓水连续排放，脱脂槽废水、反冲洗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和酸雾吸收塔废水为间歇排放，其中脱脂槽废水每 1 个月排放一次，酸雾吸收塔废水每半个月排放一次。项目年排放废水量为 1491.9m³/a，所有槽液废水同时排放时，废水浓度最大，经上表分析，所有废水同时排放时，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COD≤80mg/L、SS≤50mg/L、石油类≤3.0 mg/L、总铝 3.0mg/L）要求，本项目单位产品（镀件镀层）基准排水量为 0.62L/m²，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要求单位产品（镀件镀层）基准排水量 $\leq 200\text{L}/\text{m}^2$ ，项目排水浓度同时满足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text{COD} 380\text{mg}/\text{L}$ 、 $\text{SS} \leq 300\text{mg}/\text{L}$ ）。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2 厂区废水总排口	112°49'22.65", 34°40'10.56"	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 2

2.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1）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

根据“偃师市城市污水专项规划（2017~2030）”内容及实际调查情况，偃师区顾县镇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本项目东南约 320m 处，规划范围为顾县镇区及周边工业区的生活和生产废水，敷设周边 18.5 平方公里，近期设计处理规模 0.75 万吨/日；远期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设计工艺为 A/O-机械搅拌混凝反应+斜板沉流+纤维转盘流池，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同时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与其距离较近，位于其收水范围内，因此待其运行后本项目废水均可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产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剪板机、热压机、冷压机、冷却塔、风机等，室内声源主要位于一分厂。设备噪声在 75~90dB（A）。项目对室内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安装、厂房隔声、门窗隔声、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设备的噪声值，对室外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罩等措施，预计可综合降噪 20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一分厂）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 (A)
				X	Y	Z					
位置	剪板机（4 台）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9	-12	0.5	N20	N48.98	昼夜	20	N22.98
							E4	E62.44			E13.44
							S60	S34.96			S17.96
							W6	W43.87			W34.87
	热压机（2 台）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	-5	0.5	N18	N49.89	昼夜	20	N23.89
							E42	E59.68			E33.68
							S6	S540.44			S34.44
							W34	W42.13			W16.13
	冷压机（1 台）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	-5	0.5	N18	N49.89	昼夜	20	N23.89
							E24	E42.13			E16.13
							S6	S59.44			S33.44
							W12	W40.68			W14.68

（注：项目所在生产车间中心点坐标为（0,0））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分厂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一分厂	冷却塔	/	24	13	0.3	90	E 0.5	消音、隔声罩、距离衰减	昼夜
	风机	/	-16	13	0.3	90	E 0.5	消音、隔声罩、距离衰减	昼夜
二分厂	风机	L	-18	13	0.3	90	E 0.5	消音、隔声罩、距离衰减	昼夜
	风机	L	-20	13	0.3	90	E 0.5	消音、隔声罩、距离衰减	昼夜
	风机	L	-20	13	0.3	90	E 0.5	消音、隔声罩、距离衰减	昼夜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

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dB。

③声级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L_{pj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3 噪声影响分析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一分厂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厂界	昼间	42.42	65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41.24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2.31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2.84	70	达标

表 4-11 二分厂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厂界	昼间	35.62	65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36.14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5.32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2.71	65	达标

从上表可知, 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该项目运营期间, 一分

	厂北、东、南厂界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西厂界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的要求噪声。二分厂运行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包装材料，UV 固化涂料桶，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和污泥，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反渗透膜，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废活性炭，热压机、冷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 UV 灯管，职工生活垃圾。 4.1.1 一般固体废物 （1）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铝板原料、产品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箱、包装膜、缓冲纸等，类比同类项目可知，产生量为0.8t/a，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2）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类比同类项目可知，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3）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 项目活性炭滤池采用活性炭过滤清洗废水，根据同类工程实际运行情况，废活性炭更换量为0.05t/a，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送至固废填埋场处理。 项目砂滤池采用石英砂过滤清洗废水，根据同类工程实际运行情况，废石英砂更换量为0.3t/a，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石英砂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送至固废填埋场处理。 （4）废UV 固化涂料桶
--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产生废UV 固化涂料桶约0.3t，定期外售。 (5) 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二级反渗透装置反渗透膜重量约为70kg，反渗透膜更换周期均为2年，故本项目制纯水工序废反渗透膜为0.035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4.1.2 危险废物 (1) 废过滤棉 项目氧化槽内过滤棉每3个月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过滤棉年产量为0.75t/a(其中过滤棉吸附的硫酸量为0.1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2) 废液压油 项目热压机、冷压机液压油每3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液压油量为0.2t/3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900-218-08；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处理有机废气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根据经验数据，1t活性炭可吸附0.3t有机废气。本项目涂覆、流平及固化工序和热压机共设置的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24t/a。 项目活性炭装置为2个250kg活性炭箱，则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活性炭需更换2次/a，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1.24t/a(其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24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 针对该活性炭，要求密闭桶装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污泥 废水处理系统中定期产生污泥，年产生量为0.5t，因污泥中含有少量油(来
--	--

自脱脂工序废水)，故废污泥为危险废物。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900-210-08； 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5）废导热油

类比同类可知，每 3 年更换的废导热油量为 0.2t/3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6）废 UV 灯管

类比同类项目可知，每年更换的废 UV 灯管为 0.002t，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确定项目固体废物代码。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详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信息汇总表

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类别	代码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	SW17 900-00 5-S17	/	固态	/	0.8	一般固	外售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裁边		SW17 900-01 0-S17	/	固态	/	10		外售
废活性炭	废水 治		SW59 900-00 8-S59	/	固态	/	0.05		固废填埋场处理

废石英砂	理	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0 9-S59	/	固态	/	0.3	废间暂 存	固废填 埋场处 理
废反渗透膜	软水处理装置		SW59 900-00 9-S59	/	固态	/	0.035		定期交 厂家回 收
废UV 固化 涂料 桶	固化		SW59 900-09 9-S59	/	固态	/	0.3		外售
废过滤棉	氧化槽	危险废 物	HW49 900-04 1-49	废酸	固态	T/In	0.75	危废暂 存间暂	委托有 资质单
废液压油	热压、冷 压		HW08 900-21 0-08	石油烃 类	固态	T	1.24		
废活性炭	废气治 理		HW49 900-03 9-49	VOCs	固态	T	0.002		
废污泥	废水治 理		HW08 900-21 0-08	石油烃 类	固态	T,I	0.5		
废导热油	热压机		HW08 900-249-08	石油烃 类	液态	T	0.2		
废UV 灯管	烘干		HW29 900-023-29	含汞废 物	固态	T	0.002		

本项目二分厂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污泥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各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一分厂产生的危废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导热油、废液压油依托现有危废间进行桶装密闭储存。

二分厂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 10m²。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 定进行管理，严禁外排。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43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张贴危险废物标志，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按照 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¹⁰cm/s。

表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 码	位 置	占 地 面 积	储 存 方 式	储 存 能 力	贮 存 周 期
1	一分厂危废 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 区 西 侧	10m ²	专 用 密 闭 容 器 存 放	约 10t	6 个 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5	二分厂危废 暂存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生 产 车 间 南	10m ²	专 用 密 闭 容 器 存 放	约 10t	6 个 月
6		废污泥	HW08	900-210-08					

4.3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可行性

建设单位在一分厂西南角设置了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本项目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收集，各种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储存。危废间内已设置分区，各危废区周边均设置围堰及警示标志、地面经防渗漏处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危废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使用面积约 6m²，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与现有工程种类相同，可依托危废间内现有危废收集桶，剩余 4m²空间可满足本次改建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4.4 危废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固废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做到防渗漏、防雨、防流失、防晒、防风；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

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防渗层相当于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10}\text{cm/s}$）。 ②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并设置统一的标识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种危废应收集后分别装入特定的容器中存放，容器上黏贴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废物贮存容器应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④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利用或处置，杜绝非法流失。 ⑤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遵守“五联单制”转移制度。同时，企业需在相关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转移业务信息化办理，危险废物转移通过监管平台执行电子联单。 ⑥运输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完成，并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在按以上要求做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pH、COD、石油类、Al^{3+}、SS 等，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等。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拟对项目区采取防渗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4 项目防渗措施

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分区	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
生产车间	地面	重点防渗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¹⁰ cm/s
危废暂存间	地面、裙角、围堰		
污水处理设施	地面、池体		

根据以上分析，对项目产污环节严格防渗措施后，可满足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相关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目使用原料、产生污染物的分析，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硫酸、液压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物质识别如下：

表 4-15 项目危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1	硫酸	7664-93-9	10
2	油类物质	/	2500
3	液化天然气（甲烷）	74-82-8	10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方式，首先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厂内储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6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临界量 (t)	qi/Qi
硫酸	7664-93-9	6.76	储存于氧化槽内	10	0.676
液压油	/	0.2	桶装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2500	0.00008
天然气	74-82-8	2	依托现有工程储罐	10	0.2

经计算，本项目Q 值为0.87608，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储存、运输过程制定各种操作规范，装卸原料时文明操作，建立原料库和车间巡检制度。

②原料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储存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④生产车间的地面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⑤厂区设置一座事故池，用于暂存污水处理站事故状态下的废水，防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出厂区外，本项目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25.559t/d，事故池容积为 26m³，可容纳事故状态下项目废水。事故发生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项目废水进入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防止废水造成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污染源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结合项目特点，建议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降低，因此本项目事故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结合项目特点，建议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降低，因此本项目事故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7.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本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报。

8.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985-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文件执行，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硫酸雾废气排气筒	硫酸	1 次/半年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表 6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表 1、表 2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硫酸雾	1 次/年	
废水	排放口	pH、COD	在线监测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SS、石油类	1 次/月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

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废气	氧化槽废气	全自动氧化线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1座两级酸雾吸收+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	10
	涂覆、压合废气	设备上方设置抽风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放口（DA007）排放	5
废水	生产废水	1 套一体化处理装置（调节池+隔油气浮池+絮凝池+斜板沉淀池+氧化池+多介质过滤池）（处理规模：20t/d）	1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门窗隔声降噪	0.5
固废	二分厂危废暂存间	10m ²	0.5
	一分厂危废暂存间	10m ²	依托
	二分厂一般固废间	10m ²	0.5
	一分厂一般固废间	10m ²	0.5
环境风险		事故池一座 26m ³	1.5
		雨水池 20m ³	1.5
合计		/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8 排气筒	硫酸雾	每条氧化线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两级酸雾吸收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DA007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设备上方设置抽风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 根 15m 高排放口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表 1、表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2	pH、COD、SS、石油类、Al ³⁺	生产废水：厂区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池+隔油池+絮凝池+斜板沉淀池+氧化池+多介质过滤池）（处理规模：20t/d）处理后进入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第四污水处理厂。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及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主要暂存于各自分厂的一般固废区。一分厂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等，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10m ² ），二分厂废污泥、废过滤棉、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做好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设 100mm 高砖混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内围堰、内墙和墙角均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储存、运输过程制定各种操作规范，装卸原料时文明操作，建立原料库和车间巡检制度；原料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储存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生产车间的地面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二分厂厂区设置 1 座事故池（26m ³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 3、项目营运过程中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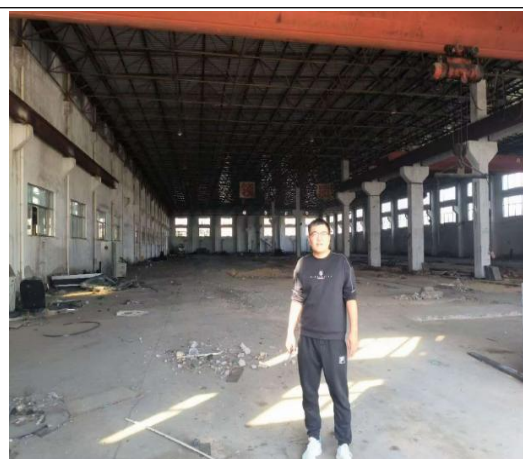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69t/a	2.1703t/a	/	0.1194t/a	/	1.0884t/a	+0.1194/a
	颗粒物	0.432t/a	3.3710t/a	/	0.0866t/a	/	0.5186t/a	+0.0866t/a
	二氧化硫	0.035t/a	0.15t/a	/	0.06t/a	/	0.095t/a	+0.06t/a
	氮氧化物	0.563t/a	0.8415t/a	/	0.561	/	1.124t/a	+0.561t/a
	硫酸雾	0	/	/	0.3944t/a	/	0.3944t/a	+0.3944t/a
废水	COD	0.2589t/a	0.3916t/a	/	0.0525t/a	/	0.3114t/a	+0.0525t/a
	氨氮	0.0125t/a	0.0293t/a	/	0	/	0.0125t/a	0
	Al ³⁺	0	/		0.0023t/a	/	0.0023t/a	+0.002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	/	0	/	15t/a	0
	废边角料	65t/a	/	/	10t/a	/	75t/a	+10t/a
	收尘灰	8.0195t/a	/	/	0	/	8.0195t/a	0
	水性漆废包装桶	8.79t/a	/	/	0	/	8.79t/a	0
	废漆渣	13.338t/a	/	/	0	/	13.338t/a	0
	废滤筒	30 个/a	/	/	0	/	30 个/a	0
	废塑粉袋	0.4t/a	/	/	0	/	0.4t/a	0
	废石英砂	0.06t/a	/	/	0.3t/a	/	0.36t/a	+0.3t/a

	废活性炭（污水处理工序）	0.04t/a	/	/	0.05t/a	/	0.09t/a	+0.05t/a
	废包装	0	/	/	0.8t/a	/	0.8t/a	+0.8t/a
	废反渗透膜	0	/	/	0.035t/a	/	0.035t/a	+0.035t/a
	废 UV 固化涂料桶	0	/	/	0.3t/a	/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2.0 t/a	/	/	0	/	2.0 t/a	0
	废润滑油	0.16t/a	/	/	0	/	0.16t/a	0
	脱脂及钝化槽渣	0.3t/a	/	/	0	/	0.3t/a	0
	废包装桶	0.102t/a	/	/	0	/	0.102t/a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0.5t/a	/	/	0.5t/a	/	1t/a	+0.5t/a
	废过滤棉	1.44t/a	/	/	0.75t/a	/	2.19t/a	+0.75t/a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工序）	1.44t/a	/	/	1.24t/a	/	2.68t/a	+24t/a
	废催化剂	0.4t/a	/	/	0	/	0.4t/a	0
	废液压油	0	/	/	0.2t/3a	/	0.2t/3a	+0.2t/3a
	废导热油	0	/	/	0.2t/3a	/	0.2t/3a	+0.2t/3a
	废 UV 灯管	0	/	/	0.002t/a		0.002t/a	+0.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工程师现场照片



二分厂车间现状



一分厂厂区大门



二分厂厂区大门



一分厂厂区内现状



二分厂厂区内现状



一分厂厂区前面南环路



一分厂厂区西面北京路



一分厂北面河南丽鑫电缆有限公司



一分厂东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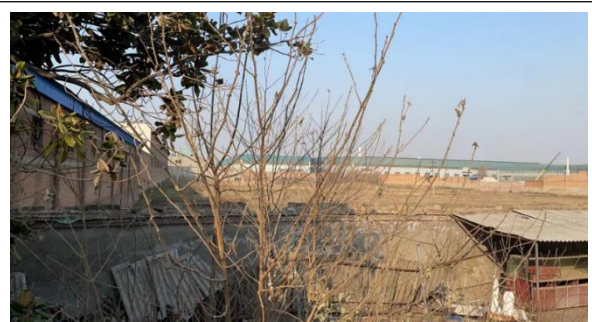
二分厂南面老 310 国道



二分厂南面史家湾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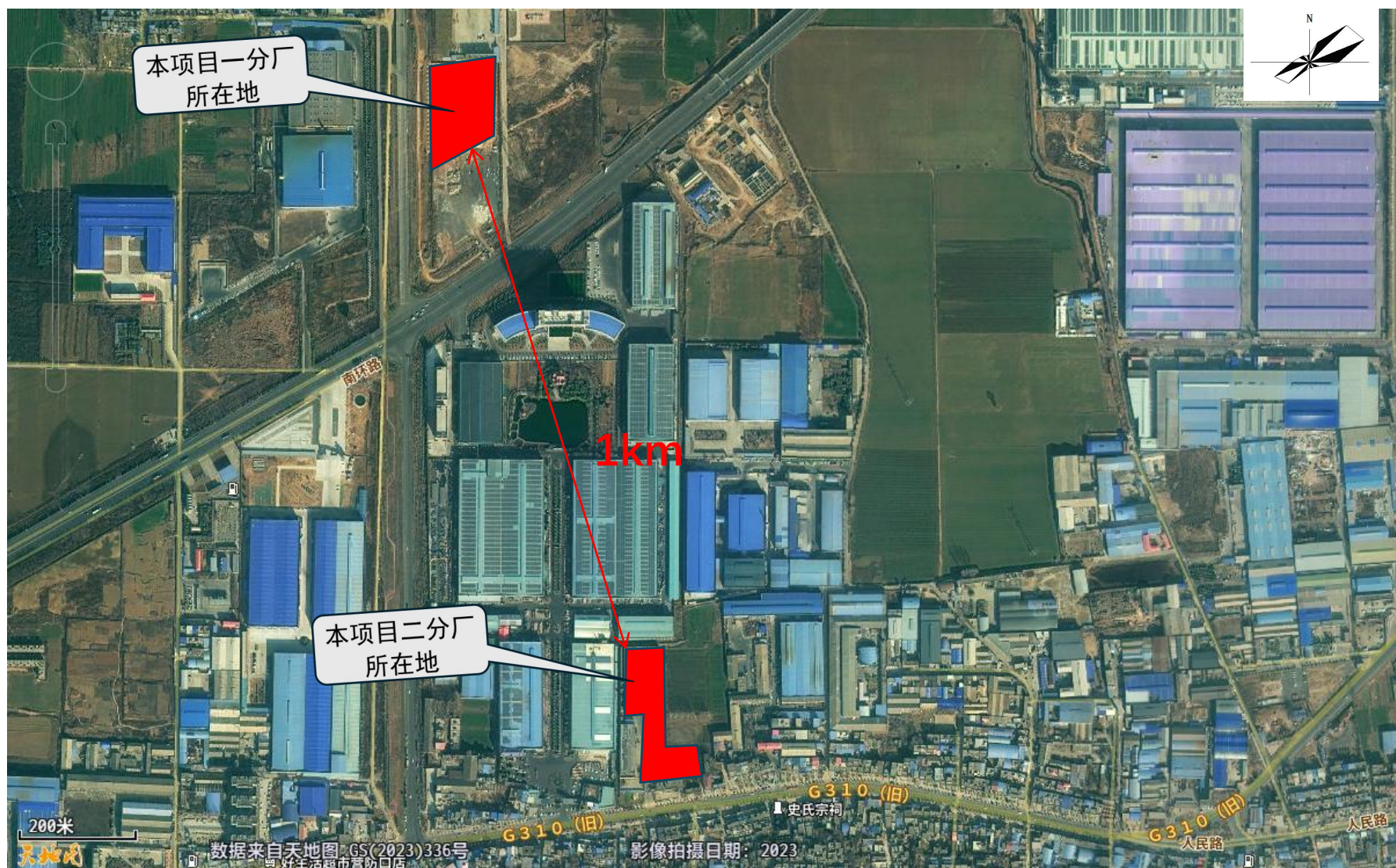


二分厂北面、西面通达电缆厂



二分厂东面空地





附图一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一分厂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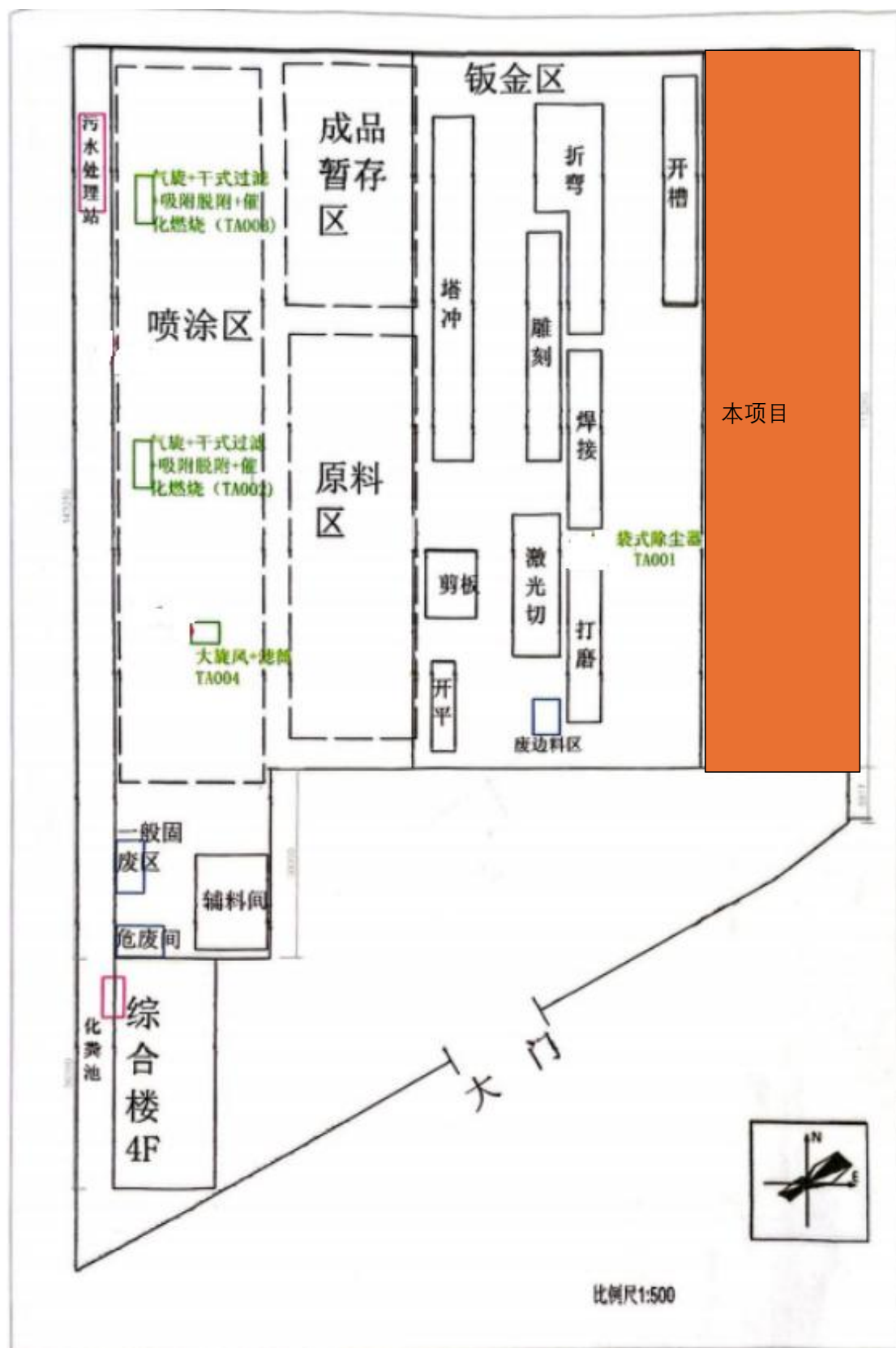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二分厂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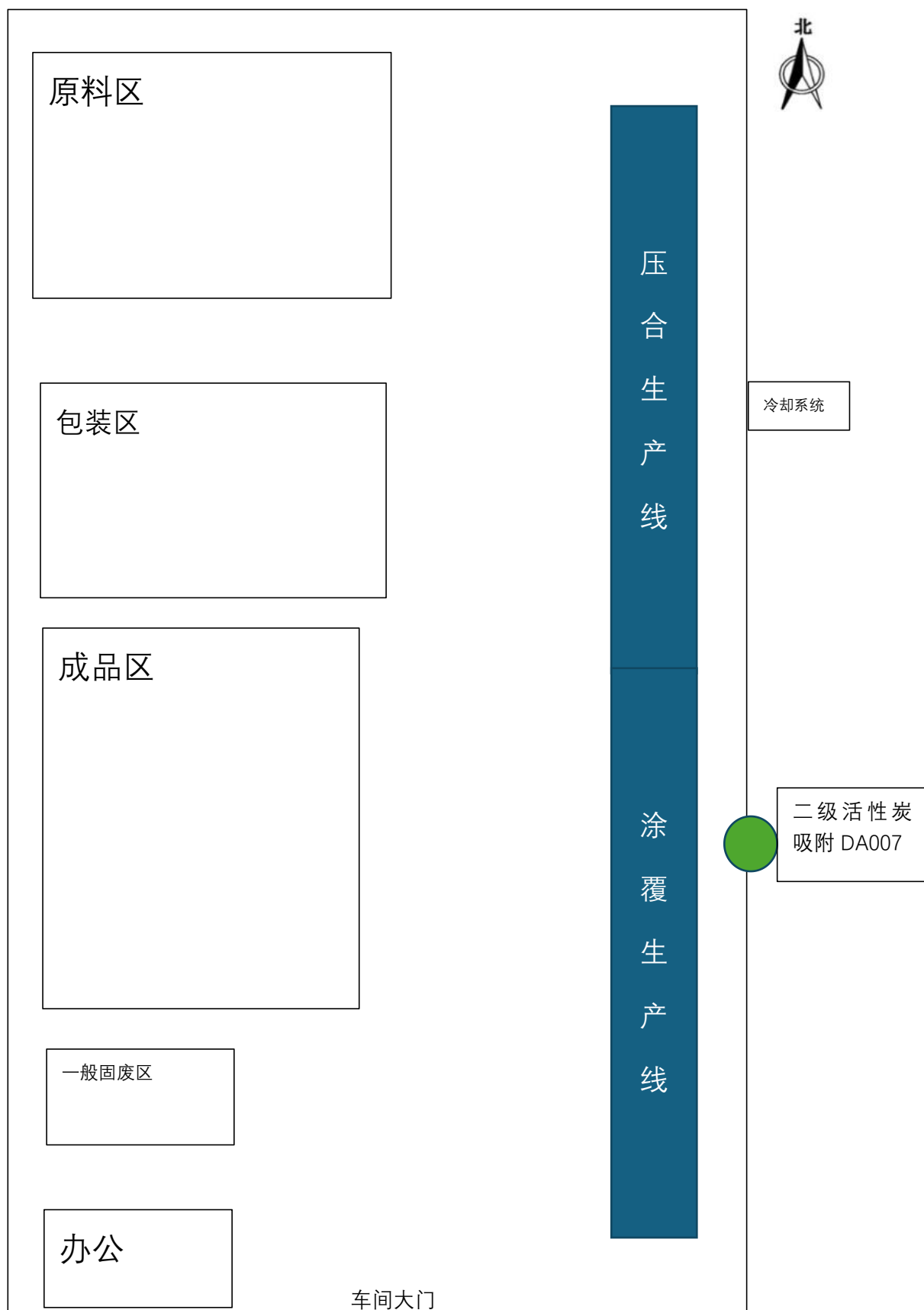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一分厂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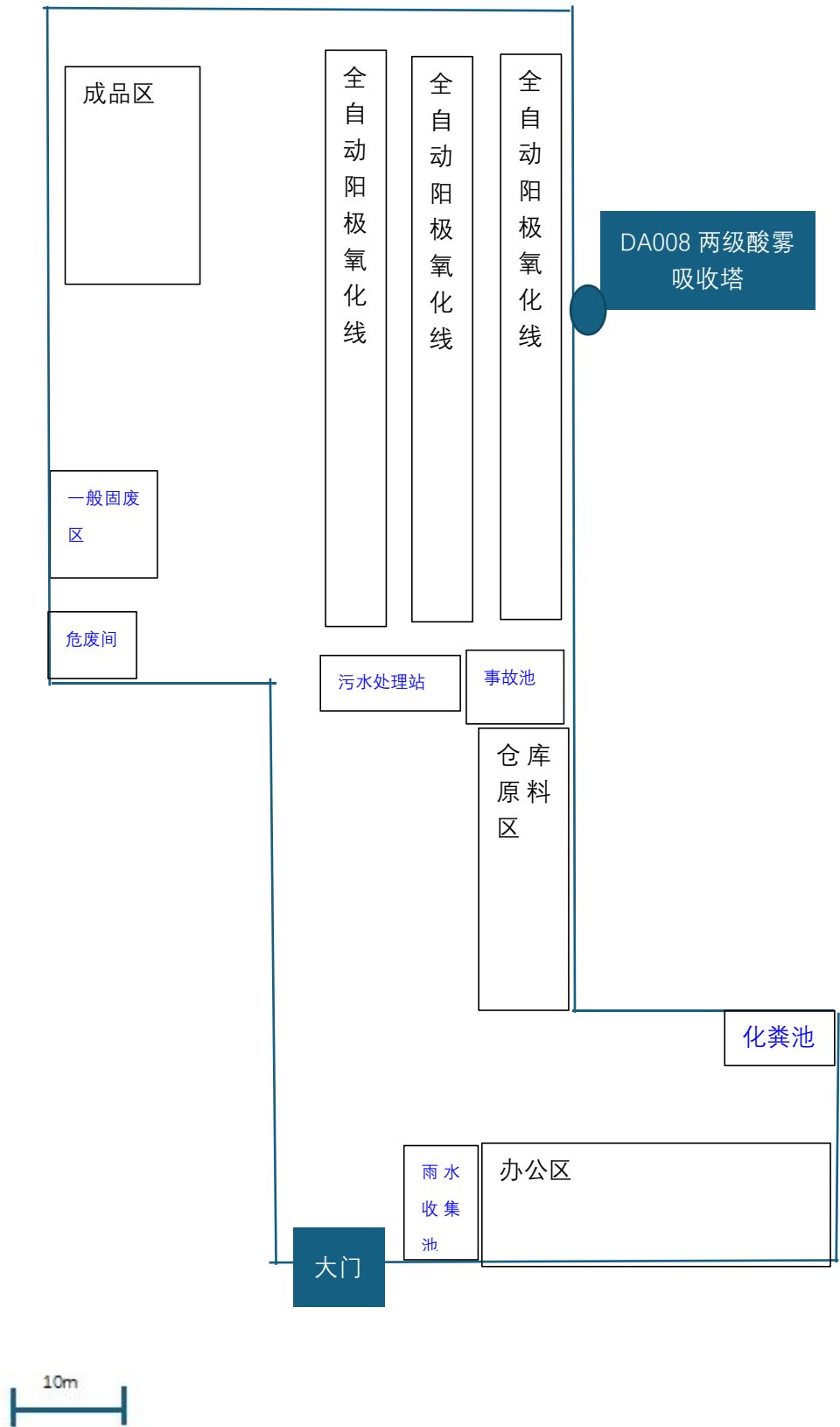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二分厂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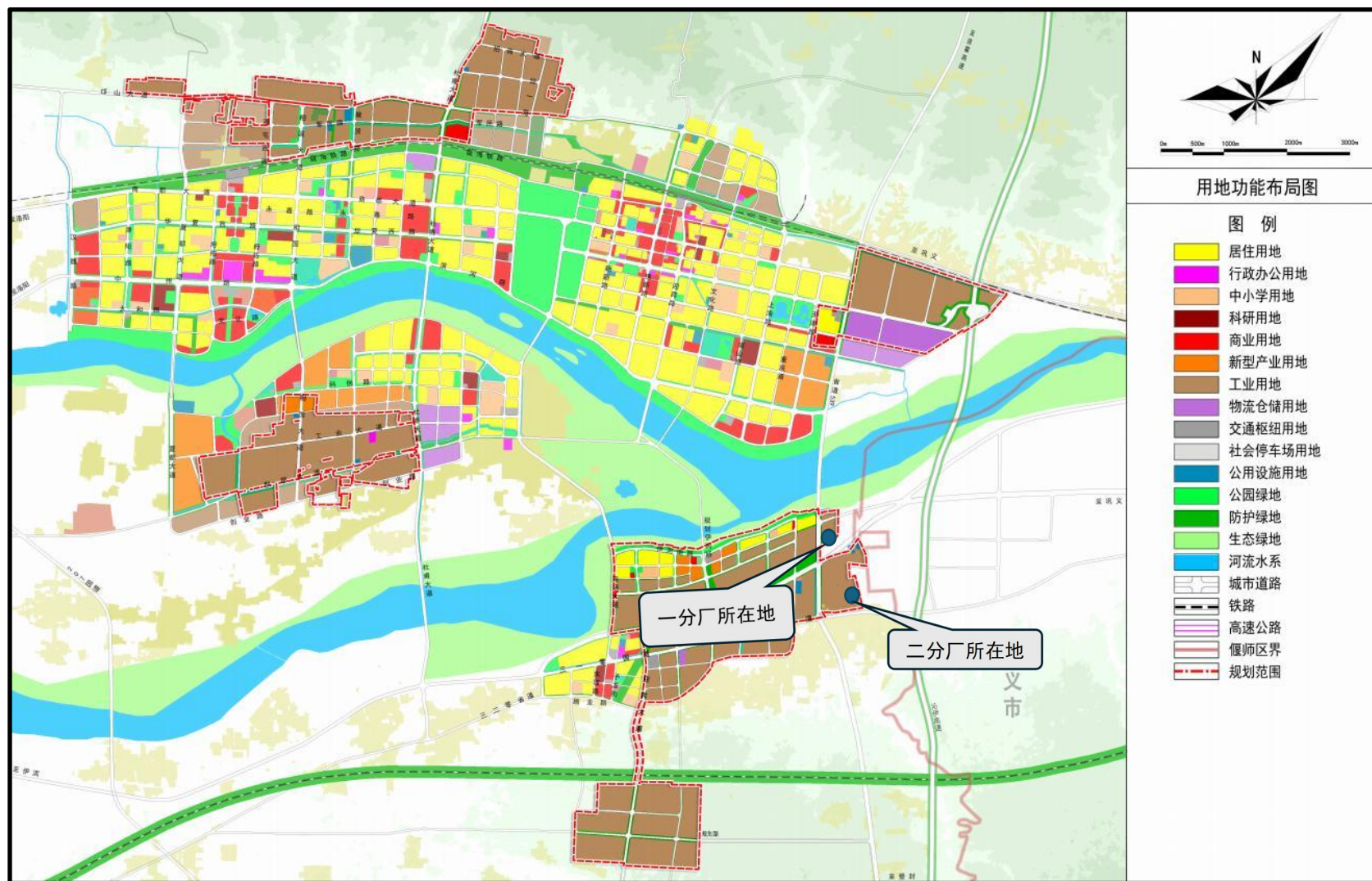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本项目一分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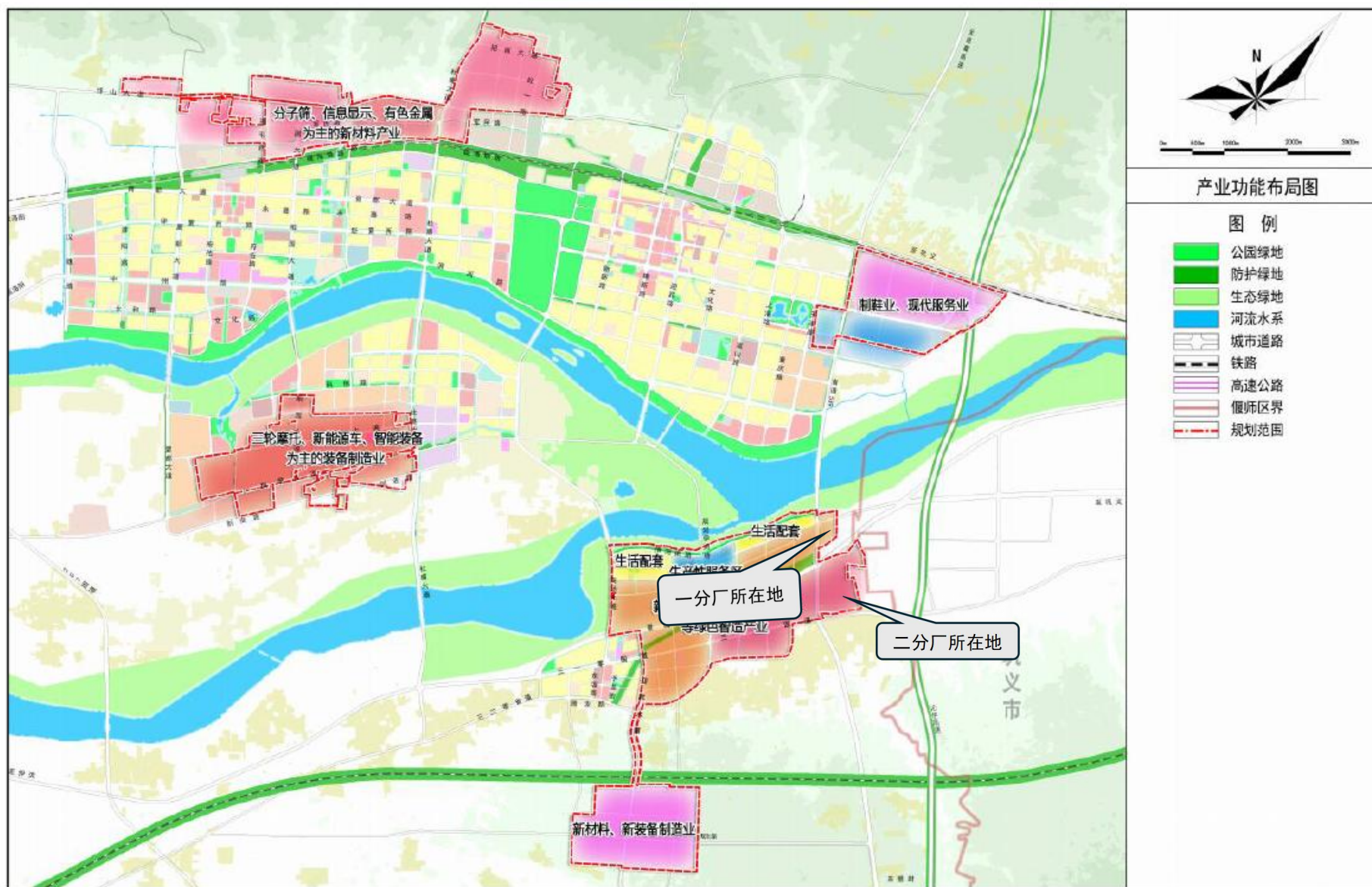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本项目一分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八 本项目二分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九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十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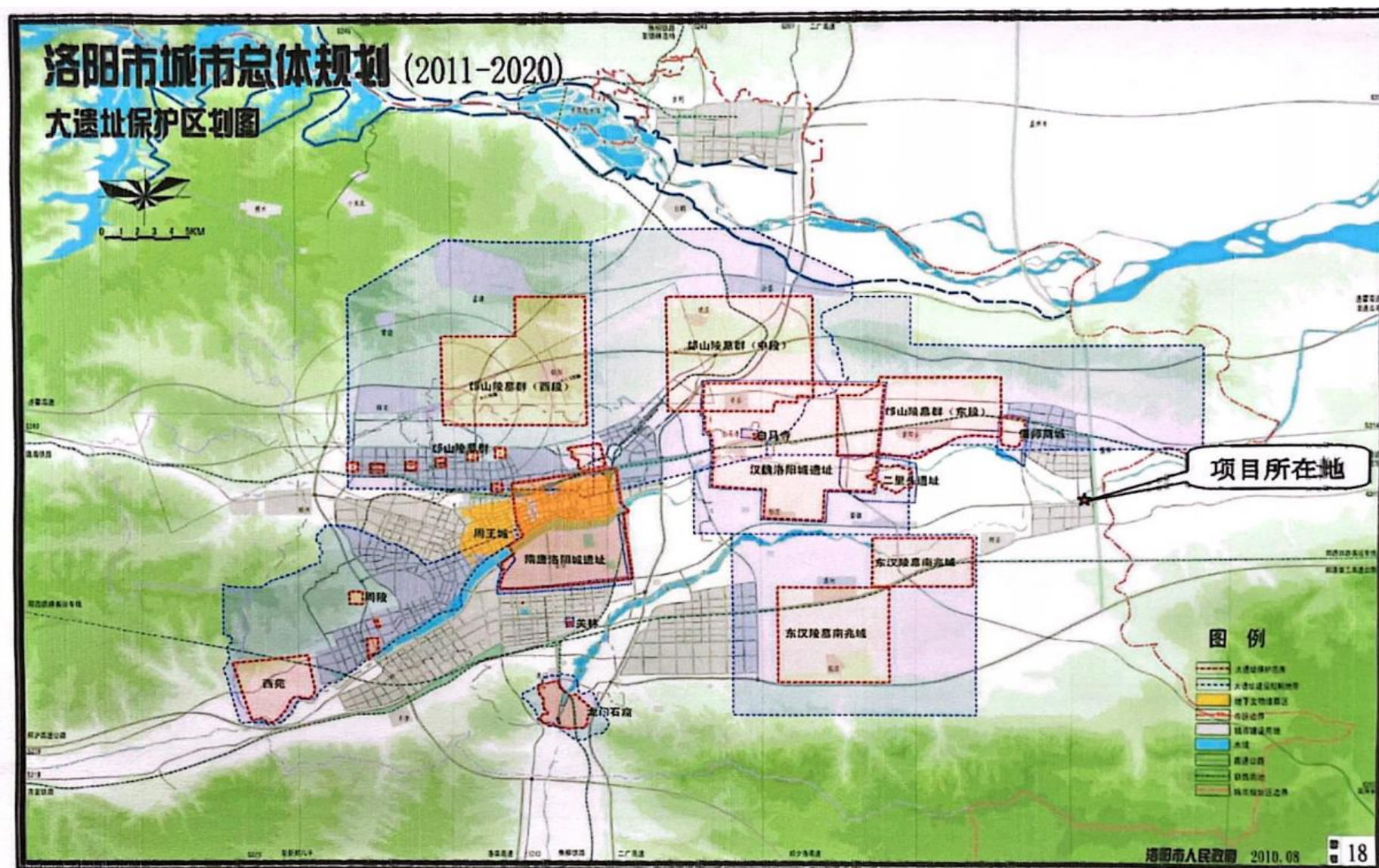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一分厂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十二 二分厂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十三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四 项目与文物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委托书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 委托贵单位对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200万张铝基覆铜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200万张铝基覆铜板改建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2-410381-04-02-689953

项 目 名 称: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200万张铝基覆铜板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81MA44NTUC1H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顾村镇史家湾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 在现有年产铝幕墙100万平方米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改建完成后年生产200万张铝基覆铜和100万平方米铝幕墙。

本次改建生产工艺为: 铝卷—放卷—水洗—磨板—水洗—脱脂—水洗—烘干—氧化—水洗—烘干—收卷—放卷—涂覆—流平—固化—切板—铺装—热压—冷压—挑拣—裁板—包装—成品。其中放卷—涂覆—流平—固化—切板—铺装—热压—冷压—挑拣—裁板—包装—成品工序位于一分厂(南环路北)。其他工序位于二分厂(南环路南), 两个厂区相距1公里。新增主要设备: 放卷机、清洗线、氧化线、烘干机、辊涂机、固化机、热压机、冷压机、裁剪机等。项目产品作为一种新型幕墙材料和电子产品专用材料广泛用于室内外装修装饰和多数电子产品领域, 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12月09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偃环监表[2023]114号

关于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 年生产 100 万平方米铝幕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 万平方米铝幕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激光切割、焊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大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20）14 文要求）。

项目烘干、固化热风炉应按报告表要求使用天然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喷漆、流平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水帘+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喷漆烘干及喷粉烘干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要

求)；颗粒物、SO₂、NO_x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要求。

职工食堂油烟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限值要求。

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其他标准要求。

3、同意《报告表》中废水处理方式：职工生活污水由隔油池+化粪池收集预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气浮池+混凝反应池+斜板沉淀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石英砂、活性炭过滤池(设计处理能力为3t/h)”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厂区废水排放口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4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2672t/a；氨氮为 0.0200t/a；VOC_s 为 2.1703t/a；NO_x 为 0.8415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

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100万平方米铝幕墙项目

填报数据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北京环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4日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1、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410381MA44NTUC1H	建设单位法人	马龙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艳涛	联系人电话	18637912364
固定电话（必填）		电子邮箱	609709997@qq.com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偃师区顾县镇史家湾

1.2、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自验系统项目序号：Y20250114-0411）

项目名称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100万平方米铝幕墙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10381-04-01-428474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本：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
项目坐标	经度：112.813983 纬度：34.681289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批复时间	2023-10-26
环评审批文号	偃环监表〔2023〕114号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编号	91410381MA44NTUC1H001X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2024-10-11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1.65	运营单位名称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81MA44NTUC1H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码	91410381MA44NTUC1H	验收监测单位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4MA4679NX95	竣工时间	2024-10-10
调试起始时间	2024-11-05	调试结束时间	2024-12-01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4-12-05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5-01-02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	网站	验收报告公开载体	https://ep-home.cn/thread-24232-1-1.html
提交时间	2025-01-14 19:03:41		

2. 工程变动情况

2.1、项目性质

3 / 8

100%

2. 工程变动情况

2.1. 项目性质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第3页 / 共5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新建	实际建设情况	新建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变化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2. 规模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铝幕墙100万m ² /a	实际建设情况	100万m ² /a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变化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3. 生产工艺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铝板-钣金-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烘干-成品	实际建设情况	铝板-钣金-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烘干-成品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变化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4.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由16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附件要求）；颗粒物、SO ₂ 、NO _x 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要求。职工食堂油烟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限值要求。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其他标准要求。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2套水帘+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一根排气筒，变为三套，三根排气筒，未增加无组织，企业废气处理效果更佳。职工生活污水处理池+化粪池+絮凝反应池+斜板沉淀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石英砂过滤池（设计处理能力为3t/h）”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厂区废水排放口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设计2套水帘+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一根排气筒，变为三套，三根排气筒，未增加无组织，企业废气处理效果更佳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文件 否

[illegible]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	---	--------------------	---

3.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成) 实际 排放量	本工程 (本期建 设的)实 际排放量	许可 排放量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以新 带老 削减 量	区域 替代 削减 量	平衡 总量	实际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万吨 /年)	0.0	0.6679	0.0	0.0	0.0	0.668	0.668	间接排放 -集中式 工业污水 处理厂
	COD (吨 /年)	0.0	0.3916	0.0	0.0	0.0	0.392	0.392	间接排放 -集中式 工业污水 处理厂
	氨氮(吨 /年)	0.0	0.0296	0.0	0.0	0.0	0.03	0.03	间接排放 -集中式 工业污水 处理厂
	总磷(吨 /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总氮(吨 /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废气	风量 (万立方 米/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氧化硫 (吨/年)	0.0	0.0	0.15	0.0	0.0	0.0	0.0	
	氮氧化物 (吨/年)	0.0	0.0	0.8415	0.0	0.0	0.0	0.0	
	颗粒物 (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挥发性有 机物(吨 /年)	0.0	0.0	2.1703	0.0	0.0	0.0	0.0	

4.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1、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41mg/L, 氨氮9.8541mg/L	达标

4.2、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1根15m排气筒(DA001)	4.4mg/m3	达标

2	水帘+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2)	《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水帘+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2)	9.34mg/m3	达标
3	水帘+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3)	《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水帘+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3)	9.2	达标
4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8.2	达标
5	大旋风+滤筒除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大旋风+滤筒除尘设施	3.5	达标
6	油烟净化器1套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5)	油烟净化器1套	0.6	达标

4.3、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表1中3、4类标准要求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昼间54-55,夜间43-46	达标

4.4、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4.5、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1个10m2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15m2危废暂存间	1个10m2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15m2危废暂存间	是

4.6、表6 生态保护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4.7、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5.1、依托工程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

5.2、环保搬迁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3、区域削减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4、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5、功能置换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6、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6、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地下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环境空气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土壤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海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敏感点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7、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20250114190014230_验收意见.pdf	验收报告	20250114190014319_验收正文.pdf
验收结论	合格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MA44NTUC1H001X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史家湾村
洛偃快速通道北侧12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NTUC1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1日至2029年10月10日



附件 5



豫 (2020) 偃师市 不动产权第 0003435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	缮证本数: 1 附注: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8007 JB0001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18703.38㎡		
使用期限	2029年12月3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0381008007JB00010

土地权利人: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39.95-391.25

宗地面积: 18703.3800



2020年10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400

制图者: 刘雅楠

制图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审核者: 李宏举

审核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附 图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1002703038

豫 (2019) 偃师市 不动产权第 0001244 号

权利 人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村310国道北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8007 JB0000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16202.26m ²
使用期限	2019年02月15日 起 2029年12月3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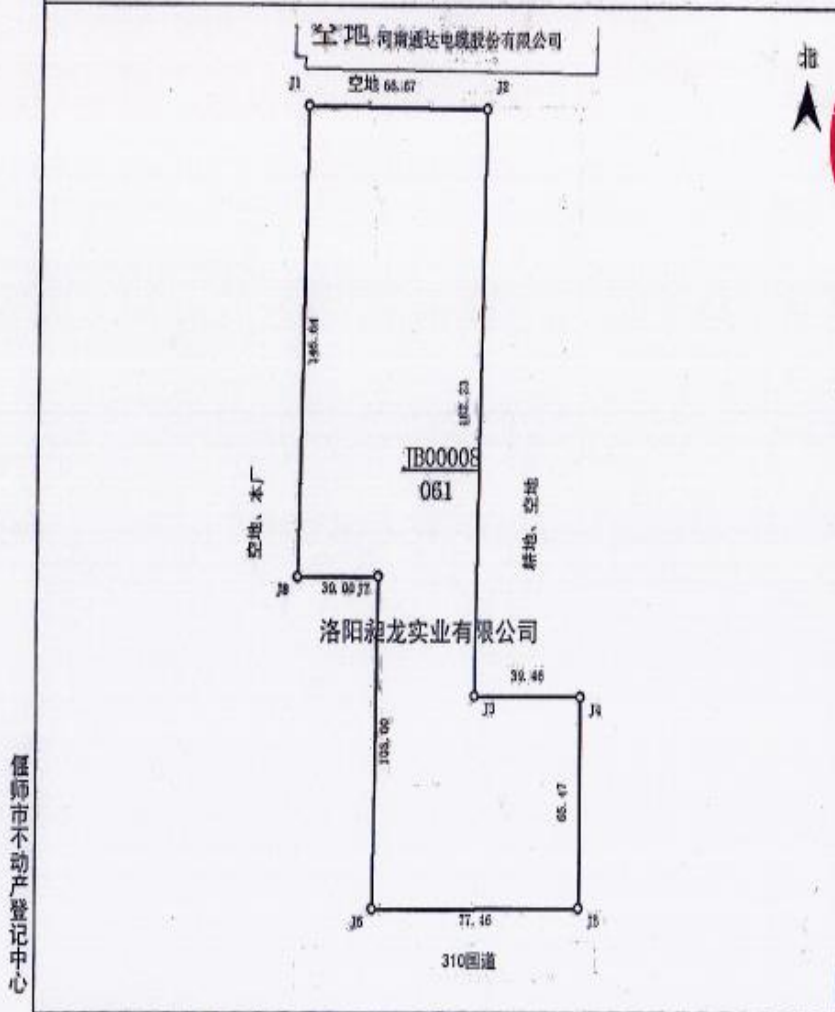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0381008007JB00008

土地权利人: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38. 93-391. 5

宗地面积: 16202. 2600



偃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年05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05月0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05月09日

1:1850

制图者: 郭玉峰

审核者: 杨伟材



宗地代码: 410381008007JB00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NTUC1H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起龙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停车场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喷涂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捌佰捌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史家湾村洛偃快速通道北侧12组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3607802

日期: 2020年07月24日 第1页,共3页

江阴市兴隆特种油墨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士镇澄鹿路237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特浓白 (R)

SGS工作编号:

TP20-005033 - TJ

型号:

GB

客户参考信息:

样品类型: UV辐射固化涂料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7月17日 - 2020年07月24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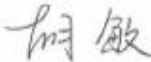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Dora Hu胡敏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zh/Service-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zh/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print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cern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ses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ques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5307 1441, or e-mail: CS_Saleschina@sgs.com.

13 Building No. 888 Yuhuan Road Suzhou/Danta Shanyou China 200233

1EAE (86-21) 61402553 1EAE (86-21) 64853079

www.sgs.com

中国·上海·静安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4 (86-21) 61402534 1H4 (86-21) 61158886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3607802

日期: 2020年07月24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136078.001	辐射固化涂料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9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照GB/T 38608-2020 附录A。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QO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100	%	0.1	4.6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the back,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Electronic-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9307 1403, or email: OK_checker@sgs.com.

5th Building, No. 889 Yiho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5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883679 www.sgs.com 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5号楼 邮编: 200235 TEL: (86-21) 61402554 FAX: (86-21) 6115886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3607802

日期: 2020年07月24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SGS 检测认证服务
Specialized Testing Servic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China/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test)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1-5890 1882, at email: CN_Sales@sgs.com

Jiading No.889 Yimao Road, Kunsh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0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锦江区宜山路889号2号楼 邮编: 2000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68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8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2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入区项目在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

				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	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	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	--	--	---	--	--	-------------

					高”项目 相关管理 要求。	减量置 换，禁止 入驻不满 足重金属 排放控制 要求的建 设项目。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0 7221029 1	洛阳偃 师区先 进制造 业开发 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禁止不符 合开发区 规划或规 划环评的 项目入 驻。	入驻开发 区企业废 水排放应 满足污水 处理厂纳 管标准， 需通过污 水管网排 入集中污 水处理厂 处理，出 水执行 《河南省 黄河流域 水污染物 排放标 准》 (DB41/20 87-2021) 中的相关 标准；生 产废水不	1. 加强开 发区环境 安全管理 工作，严 格危险化 学品管 理，减少 环境风 险。2. 建 立开发区 风险防范 体系以及 风险防范 应急预 案；基础 设施和企业内部生 产运营管 理中，认 真落实环 境风险防 范措施，	入区项目 在条件具 备的情况 下，应加 大中水回 用力度， 建设再生 水回用配 套设施， 提高再生 水利用率。

						得直排外环境。	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2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态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	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	--	--	--	---	---------------------------------	---	--

					要求。			
YS41030 7232000 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	/	/

				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	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		
--	--	--	--	---	---	--	--

					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		
--	--	--	--	--	--	---	--	--

					土车辆密闭运输 “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		
--	--	--	--	--	---	--	--

附件 9 入住证明

证 明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 万张铝基覆铜板改建项目位于顾县镇史家湾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区域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该项目符合顾县片区产业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

(此证明仅限办理环评使用)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 万张铝基覆铜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 万张铝基覆铜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12 月 27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建设单位、环评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总体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表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产污点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和导则要求，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龙林（信用编号：BH 057573）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与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2、完善项目由来分析，核实项目原料用量及性质，完善项目一设备一览表。核实工艺产污环节。核实废气源强及计算依据，明确废气量及污染因子。核实废水种类、污染因子及标准。

3、完善平面布置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张松安 刘宗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
年生产200万张铝基覆铜板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高	刘宗耀
张松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高	张松安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关于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 年生产 200 万张铝基覆铜板改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拟建的“年生产 200 万张铝基覆铜板改建项目”，该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史家湾村，在已验收投产的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幕墙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建设，不新增用地，改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放卷机、整平机、牵引机、脱脂槽、氧化槽、整流机、烘干机、辊涂机、固化机、排版机、热压机、冷却循环系统等。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铝卷、导热胶膜、硫酸、氢氧化钠等，项目生产工艺：铝卷—水洗—磨板—脱脂—烘干—氧化—水洗—烘干—涂覆—流平—固化—铺装—热压—冷压—裁板—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基覆铜板 200 万张。

依据你单位提交的《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 万张铝基覆铜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说明，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1467 吨/年，氮氧化物 0.561 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

法》(环发〔2014〕197号)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洛阳昶龙实业有限公司年生产200万张铝基覆铜板改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0.2934吨/年用于该项目、新增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指标从偃师市军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1.122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县区,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

